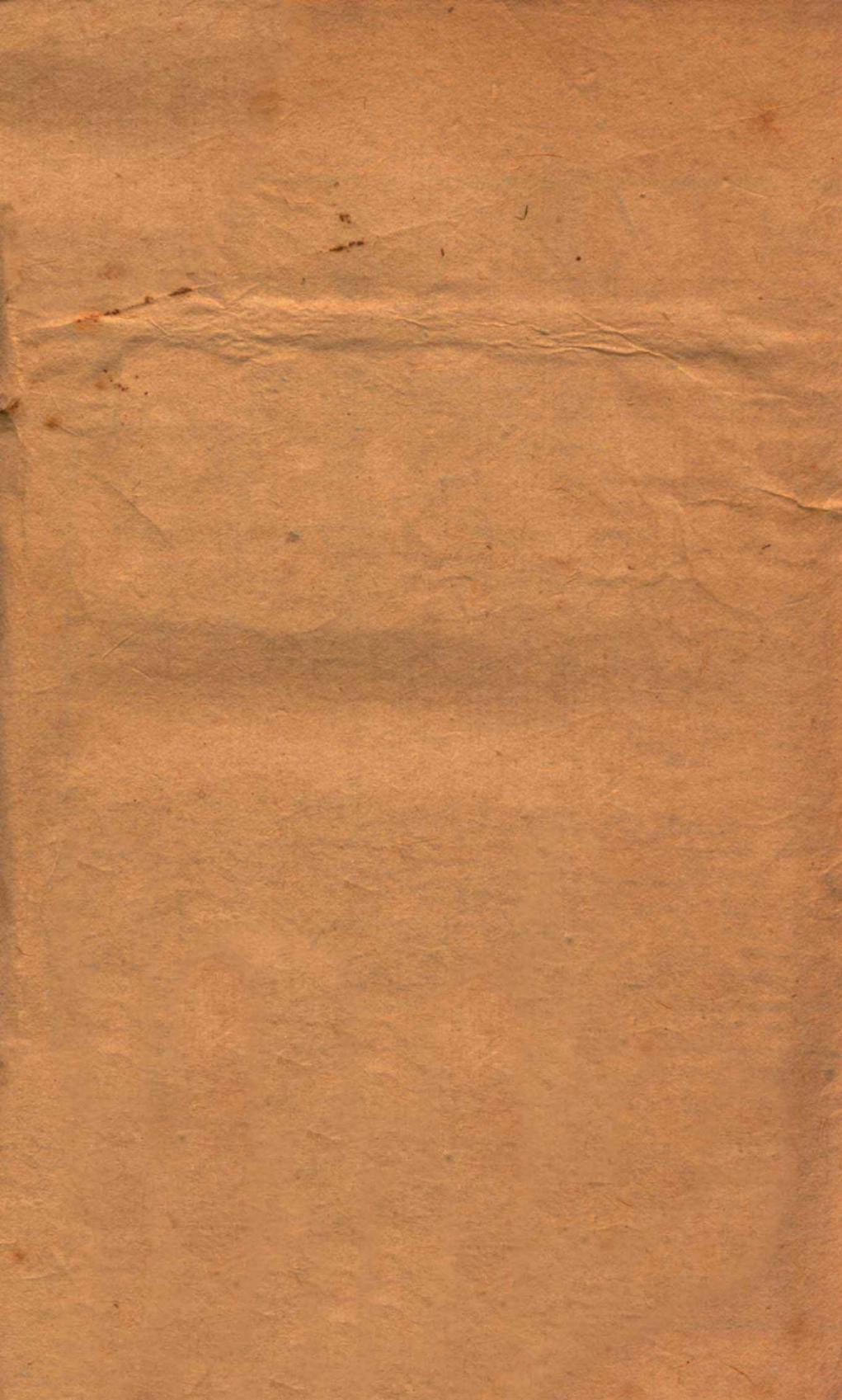


中東戰紀本末

第五



中東戰紀本末

像歲三十七堂中李



照月五年一十二緒光 處傷即受窩下眼左

日相伊藤博文



中東戰紀本末卷之五

美國林樂知彙輯

李傳相致日相書

上海蔡爾康紫黻纂錄

美林樂知口譯
華蔡爾康筆述

大清欽命文華殿大學士直隸總督部堂北洋大臣一等肅毅伯李致書於大日本國宰相伊藤伯閣下。竊念我朝素以慎固邦交爲首務。歷年以來與泰西各國同敦睦誼。乃至本年而與貴國有違言。遂致和局中輒戰禍繁興兩國生靈同罹兵燹。每一念及。良用惋惜。本大臣日夜籌思冀得善策。俾兩軍水陸之戰均暫停止。奏奉我大皇帝諭旨。天津海關稅務司德璀琳服官中國多歷年所深知其秉性誠實辦事幹練。卽著李鴻章將兩國因何啟鬪。及現擬仍歸於好之意。詳細告知飭令德璀琳迅速東渡妥議釋怨尋盟事宜。仍准德璀琳將一切情形隨時電告李鴻章轉行呈進。欽此。本大臣欽奉之下。遵派德璀琳爲頭等議和公使。遵旨乘輪馳赴貴國請問。貴國命意所在。與夫停止戰禍重訂和約諸事宜。本大臣更特奉此書於閣下。敬請進德璀琳而教之。幸甚。不宣。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此書係譯作西文今轉譯華文於體裁辭氣恐難吻合惟命意則未致失真也。字林報旣譯是書復加以按語云。德璀琳權使奉書而東日廷以其非欽使也拒而不見。權使遂還華合併譯之。

遺使議和小記

上海鑄鐵盦主節要

中日之戰瞬經半載。皇上憫生靈之塗炭。特命戶部左侍郎張樵野少司農蔭桓前福建臺灣巡撫調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欽差大臣並賜全權會同日本全權大臣互商和局。張邵二公均曾奉使歐西熟諳交涉機務。邵公自交卸臺灣撫篆後暫駐上海。張公於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由京還陸至滬二十一年正月初六日二公俱乘輪至廣島。按張公前使美國時值美國福世德大臣總理外務深相投契。茲者美民主有願爲介紹之諭故中朝電請福大臣周旋其間。張邵二公既抵日本福大臣亦正由美東來。遂與日廷派出之內閣總理大臣伊藤春畝伯博文外務省卿陸奧子光宗訂期互校國書。

皇帝勅書

皇帝特命戶部侍郎張蔭桓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出使日本議和全權大臣卽著前赴日本與日本所派議和全權大臣妥商一切事件。電達總理衙門轉奏裁決所有隨往人員均歸節制此去務宜保全國體。輯睦邦交竭力盡心速成和局無負朕之委任欽此。

請示全權書日本全權大臣子爵陸奧氏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一號手致中國張邵二星使
本大臣等奉我國天皇陛下勅書載明一切條規准令便宜行事毋須奏請裁決是本大臣等實有全權

寶山黃觀保恭譯

黃觀保石鄉譯

也。至貴大臣所執勅書雖經捧讀而其中文義未及深察將來恐多誤會究竟勅書中曾否載明便宜行事全權字樣貴大臣等能否遇事自專毋須電請裁決特先函問統希布覆不宣。

明告全權書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八日張邵二星使覆日本伊藤陸奧二大臣

黃觀保石鄰譯意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初七日本大臣等於會議處接貴大臣陸奧氏親交手函詢問全權本大臣等所奉勅書已於會議時互易恭閱中載全權字樣是明授以商議條款便宜畫諾之權和議一成即可電請大皇帝允約期簽字帶歸敝國恭皇御覽再至貴國互相調換特此敬覆卽希明旨不宣。

日使致詞明治二十八年二月二日日本伊藤總理大臣向中國張邵二星使謝絕和議并致一牋聲明本意

照錄日本國元文

本大臣與陸奧大臣等所作處置非過事吹求實於理上萬不得已所致不能歸咎於本大臣等也自來清國情形於列國勢若冰炭全然離睽或有時與列國連和共享昇平之福揆其與二國守信之道往往有不能克全者蓋清國常以孤立不羈猜疑刻薄爲政故其於外洋交涉之端敦睦隣邦之道所必需之公明信實二者其闕如也宜矣元注清國欽差大臣交涉事宜應立約書之件於公然允准之後却不肯簽名捺印甚有於已立之約章並不聲明詳細情由漫然中止者歷來實蹟不一由此而觀足徵當時清廷意中並無誠實修睦之心所委欽差又不與以應行之權厯觀往事莫不比比皆然我政府有鑑於斯故與清國欽差若無定議全權及一切便宜行事者決不開議免勞往返而足

當聞欲來議和時。已預先聲明。清國所派欽差。不可不加以定議。和局簽名捺印之全權。一欽差而清國已恪遵此款。准派全權大臣前來我國。我大日本天皇陛下。確認無疑。故特派本大臣與陸奧大臣。會同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共商和局。並賜訂立草約簽名捺印之權。清廷既經允遵。特派全權大臣。而兩閣下委任之權。殊不完全者。足見清廷之意。尙未切於求和。觀昨日兩下對調之委任諭旨。殊不待判斷。其懸殊之處。已彰明昭著。竊思今日之事。非泛常可比。我帝國所派全權大臣。係文憲諸邦通用之全權。毫無指疵之處。顧清國於全權委任。應有諸項權利。幾乎全無加之。兩閣下攜帶之委任諭旨。與閣下等所應陳應爭之條款。亦不明載。又不與以訂立草約簽名捺印之權。且與兩閣下議定和局應行事宜。清國皇帝陛下。於事後批准。亦未題及一語。然則所委閣下等之職權。不過採聽本大臣與陸奥大臣陳述之言。歸報貴國政府而已。事既如此。本大臣斷不能再行續議也。或云今番之事。於向來成例。並無不合。本大臣決不能照如此解說。即足以重續前議。至於清國內地之例。本大臣原無容喙之權。然關係我國交涉之件。則清國向來成例。顯違列邦公正交際之義。所有不治正理之處。非獨本大臣之權利。可以主張裁抑。亦本大臣之所應爲也。況易干戈而爲玉帛。係至重至大之事。今者重啟輯睦。再續邦交。與訂立和約。固有一定不易之意旨。至互相訂立之後。猶期有克踐斯盟之誠衷也。講和之事。我帝國雖無反向清國求

就之理。然我帝國重體上天好生之德。免致生靈塗炭之苦。清廷如履至當之道。以與我國言和。則我帝國亦當重修舊好。若徒託空談。止成虛約之議。則本大臣再不敢聞命。至我帝國與所立之約章。必期實踐。斷不食言。故不得不向清國。要以確實堅守盟約。永無爽信之據。故清國如果切實求和。其使臣必須委以實在全權。且須擇素有碩望之大員。當斯重任。與所訂立之約章。確能保其實踐無詐。則我帝國自可允其議和。再不堅却也云爾。

臨別贈言

寶山黃石卿譯稿

大清欽命出使日本議和全權大臣張爲照會事邵爲照會事。照得本大臣與貴大臣今日會晤時。貴爵相伊藤談論一切。繼又鈔示所論之言。已經先後領悉。貴大臣等以本大臣所執文憑。未可爲據。囑令本大臣回國。并將不能成議緣由。詳明錄示。亦已閱悉。本大臣奉命而來。議雖未成。然應將貴大臣未是之處。縷晰言之。本大臣於初議時。曾將所執文憑交付貴大臣閱看。憑中載明准予全權字樣。但使約章兩有利益。即可畫諾。成議既由本大臣詳細面言。且中國大皇帝所致貴國大皇帝之御書中。亦均詳載。初議時。曾請轉呈。未蒙貴大臣允諾。茲將御書繙譯送閱。至云。本大臣於議妥後。仍須電請中國大皇帝。尙允。然後畫諾。以爲有背全權之意。不知此是中國向例。非與全權有所背謬也。本大臣亦曾詳細面言。兼

由貴國電致駐華美國公使。轉詢究竟有無全權字樣。美公使當接中國總署照會。謂本大臣等實有商議簽字之權。想美公使早經電覆。則本大臣之實。有全權可以概見。文憑中。倘有未周之處。本大臣曾言可以電奏改正。而貴大臣不允。惟囑本大臣等回國。此舉甚不合理。本大臣所執文憑。與向日出使各國議和全權大臣初無一致。今獨貴國以為未是。殊不可解。此次本大臣奉命而來。專為和局。並非談論以前交涉之事。本大臣亦憐兩國人民塗炭深願言歸於好化干戈為玉帛。乃貴大臣概不應允。其故何歟。再貴國不以全權大臣之禮接待本大臣。亦為未是。據貴國相伊藤言。本大臣發電至華。不得竟用暗碼。又據貴國外部大臣陸奧言。近有中國發與本大臣之電文。係用暗碼。欲索閱暗碼底簿。方肯交出。本大臣由華起程時。曾聞美國駐華公使言。萬國公法使臣電信。向有用暗碼之例。貴國此舉。顯違公法矣。至於本大臣自到貴國後。往返廣島荷蒙護送。款待之處。附陳謝悃不宣。

問答節略

李中堂奉使日本與日本大臣問答語書記官志之

第一次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午後二點半鐘。帶同參議李經方及參贊官三人。乘輪登岸。赴會議公所。與伊藤陸奧及書記等官六人。坐定寒暄畢。伊云。中堂此來。一路順風否。李云。一路風順。惟在成山停泊一日。承兩位在岸上預備公館。謝謝。伊云。此間地僻。並無與頭等欽差相宜之館舍。甚為抱歉。

李云。豈敢伊云。本日應辦第一要事。係互換全權文憑。當由參議恭奉敕書呈中堂。面遞伊藤。伊藤亦以日皇敕書奉交中堂。伊令書記官閱誦英文。與前電之底稿相較。陸奧令書記官將敕書與前電華文之底稿相較。中堂令東文縉譯與羅道比較。日皇敕書並所附縉譯英文底稿畢。陸云。日皇敕書是否妥協。李云。甚妥。我國敕書是否妥協。伊云。此次敕書甚妥。中堂復令羅道宣誦擬請停戰英文節略。誦畢。將節略面交伊藤。伊藤略思片刻答曰。此事明日作覆。旋問兩國敕書。應否彼此存留。李云。可以照辦。伊云。頃聞敕書。甚屬妥善。惜無御筆簽名耳。李云。此係各國俗尚不同。蓋用御寶。即與御筆簽名無異。伊云。此次姑不深求。惟責國大皇帝。既與外國國主通好。何不悉照各國通例辦理。李云。我國向來無此辦法。且臣下未便相強。伊云。貴國未派中堂之先。固願修好。然前派張邵大人來此。似未誠心修好。中堂位尊責重。此次奉派爲頭等全權大臣。實出至誠。但望貴國既和之後。所有此事。前後實在情節。必須明白。李云。我國若非誠心修好。必不派我。我無誠心講和。亦不來此。伊云。中堂奉派之事。責成甚大。兩國停爭。重修睦誼。所繫匪輕。中堂閱歷已久。更事甚多。所議之事。甚望有成。將來彼此訂立永好和約。必能有裨兩國。李云。亞細亞洲。我中東兩國。最爲鄰近。且係同文。詎可尋仇。今暫時相爭。總以永好爲事。如尋仇不已。則有害於華者。未必於東有益也。試觀歐洲。各國練兵雖強。不輕起釁。我中東既在同洲。亦當效法歐洲。如我。

兩國使臣彼此深知此意。應力維亞洲大局永結和好。庶我亞洲黃種之民不爲歐洲白種之民所侵蝕也。伊云中堂之論甚愜我心。十年前我在津時已與中堂談及。何至今一無變更。本大臣深爲抱歉。李云維時聞貴大臣談論及此。不勝佩服。且深佩貴大臣力爲變革。俗尚以至於此。我國之事固於習俗未能如願以償。當時貴大臣相勸云。中國地廣人衆。變革諸政。應由漸而來。今轉瞬十年。依然如故。本大臣更爲抱歉。自慚心有餘力不足而已。貴國兵將悉照西法訓練甚精。各項政治日新月盛。此次本大臣進京與士大夫談論。亦有深知我國必宜改變方能自立者。伊云天道無親。惟德是親。貴國如願振作。皇天在上。必能扶助。貴國如願以償。蓋天之待下民也。無所偏倚。要在各國自爲耳。李云貴國經貴大臣如此整顿。十分羨慕。伊云請問中堂。何日移住岸上。便於議事。李云承備館舍。擬明日午前登岸。陸云明日午後兩點鐘。便否再議。李云兩點半鐘即來。我與貴大臣交好已久。二位有話。儘可彼此實告。不必客氣。此次責成更重。又云貴大臣辦事有效。整理一切。足徵才大心細。伊云此係本國大皇帝治功。本大臣何力之有。李云貴國大皇帝固然英明。貴大臣贊助之功爲多。又云兩位同居否。伊云分居。李云何日來此。伊云陸外署三日前到此。本大臣昨日方至。平時往來於廣島東京之間。乘火車有三十餘點鐘之久。辦理調兵理財。外交諸務。實屬應接不暇。李云貴國大皇帝行在廣島。幾個月。伊云已七月矣。李云宵旰勤勞。不

勝欽仰伊云。誠哉萬幾無暇。凡一切軍務國事。以及自行諭旨。皆出自親裁。李云。此處與各處通電。伊云。與各處皆通。李云。本大臣有電回國。伊云。前張大人等來此。本大臣未曾允電。此次自應遵命飭寫。照發。李云。當時未曾開議故耳。卽彼此相問年歲。伊藤五十五。陸奧五十二。李云。我今年七十三矣。不料又與貴大臣相遇於此。見貴大臣年富力強。辦事從容。頗有蕭閒自在之樂。伊云。日本之民不及華民易治。且有議院居間辦事。爲棘手。李云。貴國之議院。與中國之都察院等耳。伊云。十年前曾勸撤去都察院。而中堂答以都察院之制起自漢時。由來已久。未易裁去。但都察院多不明事務者。使在位難於辦事。貴國必須將明於西學年富力强者委以重任。拘於成法者一槩撤去。方有轉機。李云。現在中國上下亦有明白時務之人。惜省分太多。各分畛域。有似貴國封建之時。互相掣肘。事權不一。伊云。外省雖互相牽掣。都中之總理衙門。當如我國陸奧大臣一人專主。李云。總理衙門堂官雖多。原係爲首一人作主。伊云。現係何人爲首。李云。恭親王。樞本與大鳥兩位。現辦何事。伊云。樞本現任農商部。大鳥現爲樞密院顧問官。請問袁世凱何在。李云。現回河南鄉里。陸云。是否尚在營務處。李云。小差使無足重輕。李云。全權。又憑。既已妥善互換所有應議條款。祈卽開示以便互議。伊云。當照辦。當卽與訂明日午後兩點半鐘會議。並訂明日午前十點鐘移住岸上館舍。卽散。

第二次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午後兩點半鐘。仍赴原所與伊藤陸奧會議。李云承備館舍甚佳。有賓至如歸之樂。謝甚。陸云前備行廚相待。乃中堂辭却。只得遵命。伊云中堂昨交停戰節略。現已備覆。卽將英文朗誦。另備華文。交參議閱。後轉呈。陸云英文字句較為明晰。羅道卽將英文譯誦一遍。李云現在日軍並未至大沽、天津、山海關等處。何以所擬停戰條款內竟欲佔據。伊云凡議停戰。兩國應均沾利益。華軍以停戰為有益。故我軍應據此三處為質。李云三處華兵甚多。日軍往據。彼將何往。伊云任往何處。兩軍惟須先定相距之界。李云兩軍相近。易生釁端。天津衙門甚多。官又將何為。伊云此係停戰約內之細目。不便先議。試問所開各款。可照辦否。李云雖為細目。亦須問明。且所關甚重要話。不可不先說。伊云請中堂子細推敲。再行見復。李云天津係通商口岸。日本亦將管轄否。伊云可暫歸日本管理。李云日兵到津。將住何處。伊云俟華兵退出。即在華兵營盤。如不數住。可添蓋兵房。李云如此。豈非久踞乎。伊云視停戰之久暫而定。李云停戰之期誰定。伊云兩面互商。但不能過久。李云所據不久。三處何必讓出。且三處皆係險要之地。若停戰期滿。議和不成。則日軍先已據此。豈非反客為主。伊云停戰期滿。和議已成。當卽退出。李云中日係兄弟之邦。所開停戰條款。未免陵逼太甚。除所開各款外。尚有別樣辦法否。伊云別樣辦法。現未想及。當此兩國相爭。日軍備攻各處。今若遽爾停戰。實於日本兵力有礙。故議及停戰。

必須有險要爲質方不吃虧總之停戰公例分別兩種一則各處一律停戰一則惟議數處停戰中堂所擬乃一律停戰也李云可否先議那幾處停戰伊云可指明幾處否李云前承貴國請余來此議和我之來此實係誠心講和我國家亦同此心乃甫議停戰貴國先欲踞有三處險要之地我爲直隸總督三處皆係直隸所轄如此於我臉面有關試問伊藤大人設身處地將何以爲情伊云中堂來此兩國尙未息兵中堂爲貴國計故議停戰我爲本國計停戰只有如此辦法李云務請再想一辦法以見貴國真心願和伊云我實在別無辦法兩國相爭各爲其主國事與交情兩不干涉停戰係在用兵之時應照停戰公例李云議和則不必用兵故停戰爲議和第一要義如兩國尙相戰爭議和似非誠心伊云若論停戰應有所議之款如不能允不妨擋起李云現如不議停戰議和條款可出示否伊云中堂之意是否欲將停戰節略撤回再講和款李云昨日初次會議已說明向來說話不作虛假所議停戰之款實難照辦伊云中堂先議停戰故擬此覆款如不停戰何妨先議和款李云我兩人忠心爲國亦須籌顧大局中國素未準備與外國交爭所招新兵未經訓練今既到如此地步中日係切近鄰邦豈能長此相爭久後必須和好但欲和好須爲中國預留體面地步否則我國上下傷心卽和亦難持久如天津山海關係北京門戶請貴國之兵不必往攻此處否則京師震動我國難堪本大臣亦難以爲情且此次爭端實爲朝鮮起見

今華兵業已退至奉天。貴國之兵惟尙未到直隸耳。如貴國之兵不卽往攻天津山海關直隸地面則可不必議及停戰專議和款伊云局面竟至於此非余之過也戰端一開伊於胡底詎能逆料此次交戰之始本大臣無時不願議和而貴國向無議和之誠心自今以往局面又將大變所以議及停戰必須以大泊天津山海關爲質李云以此三處爲質日兵不必實據但立作質名目之條款何如伊云設停戰之限已滿而和局未定所指三處又將與日軍開釁矣參議云不必停戰但議和之時定一限期不往攻三處可否照辦伊云如此辦法與交戰無異和局未定彼此相攻終當相拒李云可否請先示議和條款伊云然則停戰之議如何李云停戰暫行擋起伊云停戰一節未曾定結恐議和時又復重提李云頃聞貴大臣談及停戰有兩種辦法一爲一律停戰一爲指地停戰今不攻天津山海關等處卽爲指地停戰之辦法伊云中堂停戰節略係指一律停戰本國之兵散處竄遠實難一律停戰而所指數處停戰本大臣細思無法可保且指地停戰係於戰場上會議而言此處距交戰之處甚遠所以不必議及指地停戰李云卽請貴大臣出示和款伊云此事業已說過宜先將停戰之議擋起李云停戰之款未免過甚萬做不到但旣請我來必有議和條款伊云議和之款業經辦好李云卽請見示伊云現在停戰之議不提否李云停戰之款旣難應允且無別種辦法姑講和款伊云中堂所交停戰節略是否撤回抑或擬復聲明不能

應允。李云照此辦法之後。又將何爲伊云。或再行讓和。李云如此語氣。尙未定。準貴大臣不云。和歛已備乎。伊云。但看中堂復文如何。李云。本大臣擬復文云。停戰之歛。萬難應允。姑且擋起。卽請會議和歛云云。是否如此辦法。伊云。中堂初見停戰之歛。云應先子細推敲。以後再復。頃則遠云。萬難應允。還請中堂再想。爲是李云。遲數日再發。伊云。幾日李云一禮拜後。伊云太久。李云假如復以不能做到。以後是否卽商和歛。伊云。應請中堂將所呈停戰之歛。子細商量。或節略抽回不提。然後再商量和歛。惟本大臣不願貴大臣已將停戰之議擋起。於議和時。又復提及。李云和歛一定。戰卽不議。自停。伊云。貴大臣究竟幾日答復。李云四日後答復。伊云三日須復。愈速愈妙。李云。議和條歛不應如停戰條歛之太甚。伊云。我想並不太甚。李云只恐過甚。難以商辦。伊云。此正兩國所以派使臣會商也。下次會議日期可各先定。李云。且待細想。復文辦妥後。或面交。或差送伊云。聽便。李云。復文辦好。卽遣人定期相會。伊問陸奧。答應如此辦理。李云。惟願貴大臣力顧大局。所擬和歛務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辦。則幸矣。伊云。本大臣亦願力顧大局。有裨兩國。但不知貴國以爲何如耳。中堂乃離席。各散。

第三次。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鐘。在原處會議坐定。寒暄畢。李云。上次會議停戰要歛節略。茲已作覆。卽誦華文。由中堂將華英文二分親送伊藤。伊閱英文。陸閱華文數遍。卽指後半篇交

其書記譯出東文。陸復詳閱。又與伊藤對換。華英文詳校。復與伊東書記。以東語相商甚久。似未能遽決之狀。於是伊乃云停戰之議。中堂是否擋起不提。李云暫且擋起我來時專為議和起見。伊復將英文反復細看。伊東乃以東語解之。伊復取煙捲延時細想。乃云中堂未動身之先。自己與貴國深明辰下戰局情形。誠心講和。重修舊好。李云我年已邁。從未出外。今本國目睹時艱。且知我與貴大臣有舊。故特派來此足徵我國誠心。議和我不能辭。伊云所議之事。一經議定。必須實力踐行。查貴國與外國交涉以來。所允者或未照行。我國以此事所關重大。派我來辦。凡已應允者。必能見諸施行。惟望貴國亦然。李云貴大臣所言。想係道光季年。我國與外國初交之時。咸同以後。所定一切約章。皆經批准施行。卽十數年前。與俄國所辦伊犁之約。稍有齟齬。隨後卽派使妥結矣。伊云額爾金之約。固未批准。我兩國既派頭等大臣會商定議。若不施行。有傷國體。而戰端必致復起。且所以議和者。不獨爲恩戰。且爲重締舊好耳。我忝爲敝國總理內閣大臣。凡所議定。必能實踐。亦望中堂實能施行。議定之事。爲幸。李云我忝派欽差頭等大臣。此次進京。召見數次。實因此事重大。奉有明白訓條。前屢與貴大臣言及。日後和款。必須體諒。本大臣力所能爲。果可行者。當卽應允。其難行者。必須緩商。斷非三數日。所可定議。請貴大臣卽將和款出示。伊云請俟明日交閱。李云明日何時。伊云請中堂擇定。李云十點鐘可否。伊問陸奧首肯。李云所示

和款。若與他國有關係者，請貴大臣慎酌。伊云何意？李云：如所示和款，或有幸涉他國權利者，必多未便。我兩國相交有素，故預為提及。伊云：此次議中東兩國之事，他國皆在局外，未便攪越。李云：去年曾請英國從中調處，貴國不以為然，自無須他人調處。我兩人商議之事，如不能成，恐無人能成矣。伊云：萬一不成，則貴國大皇帝可以親裁。歐洲各國議和，皆由國主親議。李云：中國則不然，即恭親王總理譯署，多年亦未親議。條約兩國暫行相爭，終久必和，不如及早議定為妥。去歲戰端伊始，本大臣即苦口勸和，今已遲矣。伊云：戰非幸事，亦有時不免。李云：能免不更妙乎？前美國總統格蘭德遊歷過津，與本大臣相好，曾言：當我國南北交爭，傷亡實多，後居總統，總不輕起爭端，後常以此奉勸同志中堂，剿滅髮捻，卓著戰功。我勸中堂亦不可輕言戰事。本大臣嘗奉此語為圭臬。此次起釁，貴大臣豈不知非我本意？伊云：兵凶事也，傷人實多。有時兩國事勢交逼，不得已而用之。李云：戰非仁人所為，況今日器械銳利，殺戮更衆，我年邁矣，不忍見此。貴大臣年歲富強，尚有雄心。伊云：此次爭戰之始，議和甚易。李云：當時我亦願息爭，乃事多拂逆，時會使然。伊云：其時所求於貴國之條款，無甚關係，未蒙應允，大為可惜。初戰之始，我兩國譬如兩人走路，相距數里耳。今則相距數百邁，回首難矣。李云：終須回頭，貴大臣總理國事，何難之有？伊云：相距數百邁，回走又須數百邁，不亦可乎？縱令再走數千里，豈能將我國人民滅盡乎？

伊云我國萬無此心所謂戰者乃兩國將一切戰具如兵船礮壘器械等彼此攻滅以相弱耳與兩國人民毫無關涉李云現國家已頗和矣自可不戰伊云我兵現駐金州等處見所有華民較朝鮮之民易驕調度且做工勤苦中國百姓誠易治也李云朝鮮之民向來懶惰伊云朝民招爲長夫皆不願往我國之兵現往攻臺灣不知臺灣之民如何李云臺灣係潮州漳泉州客民遷往最爲強悍伊云臺灣尚有生番李云生番居十之六餘皆客民貴大臣提及臺灣想遂有往踞之心不願停戰者因此但英國將不甘心前所言恐損他國權利正指此耳臺灣不守則又如何伊云有損於華者未必有損於英也李云將與英之香港爲鄰伊云兩國相敵無損他國李云聞英國有不願他人盤踞臺灣之意伊云貴國如將臺灣送與別國別國必將笑納也李云臺灣已立一行省不能送給他國二十年前貴國大臣大久保以臺灣生番殺害日商動兵後赴都議和過津相晤云我兩國比鄰此事如兩孩相鬪轉瞬即和且相好更甚於前彼時兩國幾乎戰爭我力主和局倡議云生番殺害日商與我無涉切不可因之起鬭伊云我總理庶政實甚煩冗李云我來相應有誤責大臣公務但此事商辦恐需時日伊云我國一切事務由皇帝簽名後本大臣亦須簽名爲證至一切未經皇奏之件本大臣亦應過目我今來此日行公事另有大臣代理惟大臣事尚須自辦李云如是責大臣在此可久居相商矣伊云各部辦事仍在東京惟公文辦成卽寄廣島本

大臣因此事所關至重。故一切國務暫由他人代辦。此地實未便久居。李云且待貴大臣所議和款如何。倘易於遵行。和議即可速成。否則仍須細商。需時必多。惟望恕罪。伊云和款一事。兩國人民盼望甚殷。愈速愈妙。萬不能如平時議事延宕。且兩軍對壘。多一日則多傷生命矣。李云聞貴國皇帝將往西京。伊云尚未定。廣島天氣不甚相宜。或徐往耳。當卽起席各散。按是即散後中堂卽受槍傷

使相遇刺紀實

第一篇馬關電報
已列入第三卷

西報記李中堂遇刺事。照譯之曰。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堂自會議處冒旋將至行館。忽有日人自人叢中走出。距輿前五尺許。以手槍擊中堂。候逸去。警察追捕之。刺客奔入店中。與捕相拒。旋爲所擒。查驗手槍。有已放槍子一枚。未放者四枚。當中堂之被擊也。眼鏡帶稍低。以便瞻望。槍子擊破左鏡。中左額深入左目下。碎鏡粉落衣襟及輿內。幸創口與目無之。輿夫見刺客所爲。駭懼。逡巡不能進。警察促之行。拔劍逐路人。擁輿至行館。昇入寢室。中堂暈眩。幾不省人事。隨節兩醫官奔至。見流血甚。多方取止血藥。而裹創手帕。血已滿矣。止血裹創後。中堂略息。片時。醫官乃探槍子所在。日本醫士亦馳至。互商方藥。中堂謂被刺時。惟彷彿見一人持手槍來。距輿前數尺。忽聞槍聲。卽覺左額痛甚。以手撫之。知左目下受傷流血。遂以手帕拭之。血灑袍服殆徧。自料必死。幸心神鎮定不亂。惟暈眩難支。云其時日官來問傷。

狀者絡繹不絕。寢室前後甬道遊廊皆滿。俄而伊藤陸奧兩大臣躬詣慰問謝罪甚恭憂懼之情見於辭色。地方文武大小員弁紛至沓來慰問甚周。衆醫採取槍子窮極心力不得其處。行館隨使員役無不恐懼。行館外派警察甚衆。四圍防守出入稽查。兵士巡邏街道以備非常。境內申行軍律頒示保安條例。如是者數日。卒無他變。乃知行刺之事僅一狂病喪心者之所爲。非有亂黨約期舉事也。衆始稍安。山口縣知事及警察長同時解職。巡察加嚴。凡入境者人與行李無不搜查。行旅苦之。翌日日皇遣御醫一人。軍醫二人來視疾。採取槍子甚久亦不得其處。被刺之三日。衆醫既不能決傷之致命與否。乃共議割取槍子。以免日久變生。然恐年邁創剝流血已多。震動全體終歸無益。於是定議暫緩數日。以觀其變。厥後傷不增創。日有起色。漸次復元。衆乃竊喜。以從緩觀變之議爲是也。初。衆醫之議取槍子也。請命於中堂曰。割取槍子。子出則創愈。然難保無虞。且取出之後。尙須靜養多日。尤不能稍勞心力。中堂慨然曰。國步艱難。和局之成刻不容緩。予焉能延宕以誤國乎。死生有命。我甯死無割。遇刺之明日。見血滿袍服。或言曰。此血所以報國也。中堂潛然出涕曰。舍予命而有利於國。予亦不之靳也。當是時。日人方圖遠略。無停戰意。舉傾國之師逼我。和款所索既奢。且不願達和而我全權大臣復被刺。隨使各員。固不憂懼。中堂憂勞傷心。創亦難速愈。然中堂心雖憂而氣不餒。力疾籌商一切。雖創劇偃臥。猶口授事機。一若未經受創也。

者。力。盡。不。馳。乘。勝。之。道。停。戰。之。約。就。和。局。有。轉。機。中。堂。心。稍。安。創。亦。漸。愈。傷。之。速。痊。停。戰。之。力。居。多。是。
停。戰。之。舉。勝。於。勝。者。之。藥。石。也。日。人。自。擊。中。堂。年。高。受。創。寢。疾。不。能。起。無。以。自。解。於。天。下。幡。然。有。悔。禍。之。
心。故。允。停。戰。而。和。約。條。款。亦。酌。改。從。輕。此。口。舌。所。不。能。爭。而。藉。一。槍。子。之。傷。以。得。之。者。也。惟。中。堂。不。避。難。
險。不。畏。勞。瘁。雖。身。受。重。創。猶。扶。病。從。公。不。惜。一。身。支。撐。危。局。忍。辱。負。重。危。身。奉。上。爲。人。所。不。能。爲。卒。能。化。
干。戈。爲。玉。帛。紓。朝。廷。宵。旰。之。憂。拯。生。靈。塗。炭。之。危。使。時。局。危。而。復。安。則。一。子。之。傷。而。定。難。迴。天。寶。禮。興。
於。此。豈。天。下。之。小。故。哉。是。可。紀。已。

日本外部送到日皇明降諭旨云。中國現在。雖與我國兵爭未息。而按照儀節格式。欽派頭等全權大臣。前來締結和局。經朕遣派全權大臣等。前赴馬關會議。我國應有責成。確遵萬國通例。優待中國欽使。方與國家體面相符。並應優予護衛。以資保安。朕業已疊降特旨。飭令文武官員。懔遵辦理去後。現查據有不法兇徒。下賤已極。竟敢傷及中國頭等全權大臣之身。朕心深為憂愁。惋惜其兇犯。自應飭吏。按照國律內最嚴之刑。辦理。茲特明降諭旨。通飭官民。欽遵旨意。保我國家榮耀聲名。庶不致再有此等狂悖不法情事。而損我國之光譽也。

照錄豫審判語云。犯人小山豐太郎。即六之介。明治二年三月所生。住郡馬縣邑樂郡大島村大字北大

島第四十二番平民無事業。右小山豊太郎係犯謀殺未遂罪名由檢事請辦前來茲將豫審口供錄開於左。被告人小山豊太郎。因去年日清兩國。生此葛藤。至交干戈。皆中國大臣直隸總督李之所爲。非去此人。則不能保持東洋之平和。故欲前往中國行刺。因此事不能允准。今茲三月。聞李爲議和全權大使來山口縣赤間關。有此好機會。似不可失。因生殺意。於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在神奈川縣橫濱市金丸饌次郎處。買得短銃一挺。於是月十二日午後由東京陸路動身。是月二十四日抵赤間關。是日午後四點四十分鐘時。在赤間關市外濱町用該銃。欲擊大帝胸部。由轎外放擊。誤中左下眼窩。去方外中央一寸許之所在。致不能遂其殺害之意。以上事實。憑證十足。應照法律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移請山口地方裁判所歸重罪審斷。被告人於此判。得以上控。其期日。由判文交付之日起三日以內。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山口地方裁判所赤間關分局豫審判事達山嘉。又裁判書記仁澤金平。

日本外務大臣來函云。啟者罪犯小山豊太郎。今由山口地方裁判所定以無期徒刑。卽終身徒罪。由該裁判所檢事長野寄電報前來。先此奉達。卽祈查照。外務大臣子爵陸奧宗光。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到。照錄結案判文云。小山豐太郎豫審之後。照謀殺未遂定案審結判斷。被告豊太郎。因我帝國與中國啟

聲致動干戈。皆中國現任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李。暗爲主持。思非絕其生命。則我國不能得志。雖保東方之平和。適聞其奉命來我帝國山口縣赤間關議和。遂決意行刺。於明治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在神奈川縣橫濱街上金丸謙次郎店中。買得五響短槍一支。並彈子。於是月十二日由東京起早。至二十四日到赤間關。覘機會。適是日午後四點四十分鐘時。李大臣坐轎。經過該市外濱町。遂裝置彈子五個。用短槍由轎前欲打其胸部。誤中左眼窩下。距中央約有一寸許之部位。彈子深入約四寸。不能損其命。以上事實。係該被告當堂自供。查證人憲兵上等兵阿部恆次郎之豫審供詞。並陸軍二等軍醫止古宇田信近之診視醫案。徵以現在之短手槍彈子。憑證十足。照法律。被告之所爲。係豫謀殺人。雖已行其事而因意外舛錯。以致未遂。照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百十三條一項。第百十二條。並第六十七條之例。由死刑一等議以無期徒罪。犯人所用短槍。並裝置彈子四個。照第四十二條第二例收沒入官。其他物件。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條。交還被告。照右理判定如左。被告小山豐太郎。辦以無期徒罪。短槍一個。彈子四個。收沒入官。此外不收沒物件。皆交還被告。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堂判。檢事黑部陳平。書記市川保雄。

譯錄日本西字報云。馬關信息傳至本國樞垣。及各當道之時。固不大爲震動。聞中國使臣與伊藤相國。

執別僅數分鐘。卽遭非常之害。相國聞信震怒驚天。並對左右言及。儻該犯以和爲非。應將本大臣槍擊。不應戕害中國使臣。蓋議和一事。所有條款。專靠本大臣定奪。非靠中國行成使臣也。言訖。隨卽前往華使館慰問回轉。則抑鬱難申。並稱此事雖出自狂悖之徒。實大玷我國聲望。若該槍子非傷及華使而傷及本大臣。則事體較細。蓋本大臣卽遭此而斃命於我國。無關輕重也。又聞兵部尙書山縣有朋接電之時。正值披覽要公。一閱電文。不勝煩恨。立卽離案。大呼該匪罔顧國家。大計旋喚馬車。趨赴大營。又水師總統樺山資紀聞此信息。卽由客寓奔往大營。追旋寓則深爲焦灼。竟夜籌思云。

照譯陸奧三月初三日來文云。大日本國大皇帝因二十八日之憂抱歎殊深。特諭本大臣等。卽允停戰。無庸苛求。惟須訂明日期。域此係本國前未允行者。倣同寅伊藤目下不在馬關。貴大臣之所知也。貴大臣得便隨時可與詳訂應辦各節。以便早立停戰條款。

使相徂東公牘

來牘依次編列以完首尾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致伊藤陸奧照會云。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辦理大臣閣下。本日下午。本大臣自會議處所歸途。忽遇意外可悼之事。致使面訂明日上午十點鐘會議之期。未能躬親。殊爲抱歎。是以特此知會。貴大臣明日於所定之時。由本大臣委派李經方。趨候貴大臣。祈將已承允。

諸出示大日本國擬結和局要款之節略。交由李經方齋回。本大臣一經接到。貴大臣應允見示之利款。節略。即當迅速細加察覈。並望早日復能與貴大臣會議也。手此。並頒日佳。

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伊藤陸奧照會覆文云。欽差頭等全權大臣閣下。奉到昨日來函。承示爲可悼之事所阻。致使本晨約會無由躬親。囑將本國所擬和約條款之節略。交由李參議轉呈貴大臣等。因查昨日日本大臣等一聞茲可悼之事。以致貴大臣未能躬親會議。本大臣等。即迅速躬赴貴大臣行轅。問候起居。並聲明因此凶虐狂悖之事。本大臣等萬分憂愁之意。當時所陳之語。日本舉國上下。皆抱此情懷。蓋非但本大臣兩人而已。本大臣現應遵照貴大臣所囑。以表恭敬之忱。所有會議事宜。與李參議知會一切。惟貴大臣所遇最可悲悼之事。本大臣等理應先行奏明本國。大皇帝難免稍有擔延。一俟可以知會李參議。當即迅速照辦。遇此可痛之事。本大臣等實深抱歉。請再陳明。敬頒台祺。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一日。照會伊藤陸奧文云。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欽差全權辦理大臣閣下。接到貴大臣昨日來函。以本大臣遭可悼之事。不能躬親會議。故有一十八日之函。深抱歉忱。並陳擬即遵照本大臣前函辦理之事。難免略有延擱等因。均經領悉。昨承貴大臣駕臨館舍。見詢起居。並以本大臣負傷之故。至爲惋惜。本大臣實深銘感。旋奉貴國 大皇帝存問有加。大皇后慈慮稠疊。頒賜御製藥

傷物件。又承敕派御醫前來診視。本大臣不禁感戴之至。所恃御醫技術精良。貴大臣僚誼周摯。俾本大臣得以早占勿藥。體氣復原。再行陳明貴國大皇帝大皇后存問扶拯之盛意。至來函內開貴大臣允諾見示之和議條款。暫有延緩情形。洵屬甚是。本大臣自應靜候。此事於本國關係甚大。本大臣曷勝虛念。手此奉謝。並頌台祺。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致伊藤等照會云。大日本帝國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閣下停戰條款。現已畫押。本大臣甚願卽將永遠和局事宜從速開議。俾停戰期限未滿之先。和局已可成議。本大臣現因受傷靜養。中外名醫均以輕出爲戒。是以一時不能躬往會議處所。如承貴大臣體諒。擬請卽將所擬和局要款開具節略。送到本大臣以便查覈。設如此辦法。貴大臣未能遽以爲然。本大臣擬於寓內布置會議處所。俾本大臣不至負傷外出受風。仍可與貴大臣會議一切。爲此。本大臣專候示復。以便照辦。或於本日下午。或於明日某點鐘。均隨貴大臣之便。專此奉布。並頌台祺。按此函去後。陸奧等與李伯行參議等面商節略。望中堂於三四日

內回覆。或將某款更行商酌。或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或全行

復。日本全權辦理大臣陸奧函云。逕復者。頃李參議等回稱。貴大臣商允。在四日以內回覆。或將約內各款。全行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等。因本大臣雖受傷靜養。而和約事宜關係重大。不得不力疾籌商務。

望卽刻將條約全開。專員齊送。以便逐細查閱。或將各款承允。或將某款更行商酌。於本日某點鐘接到。
後卽於四日內某點鐘回覆可也。此頒日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七日。按此函去後伊藤等卽於是日開送擬約全稿

大清帝國 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李覆伊藤陸奧和約底稿說帖云。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大清

帝國 大皇帝 欽差頭等全權大臣覆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所擬和約底稿說帖承
示約稿。限四日內作復。當經力疾逐細查閱。其最有關繫之款。尤爲竭力考究。然終恐受傷之後。精神尙
未復。原本大臣實恐無以上對。朝廷倚畀之重。設此說帖內回覆之語。有不周不備之處。實因傷疾未
愈。力不從心。尙祈貴大臣原諒。數日之後。必能一一詳復也。今將約稿大意。合爲四大端。以免五條應對。
之煩。所謂四端者。卽一。朝鮮自主。二。讓地。三。兵費。四。通商權利。○一。朝鮮自主。中國已於數月之前。聲
明欲認保朝鮮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局外之國。此次立約。自應載入。惟日本亦須照認。日本所擬約
文。自應酌改。○二。讓地。查日本所擬講和條約序文內。有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杜絕將來紛糾
之端等語。是第二款內自應照此辦理。今查擬請所讓之地。如果勒令中國照辦。不但不能杜絕爭端。且
必令日後兩國爭端紛糾。而起兩國子孫。孫孫永成仇敵。傳之無窮矣。我輩既爲兩國全權大臣。不能不
爲彼此臣民深謀遠慮。自應立一永遠和好。互相援助之約。以保東方大局。中日係緊鄰之國。史冊文字。

藝事商務。一一相同。何必結此仇讐。國家所有之地。皆列代相傳數千年。數百年無價之基業。一旦令其割棄。其臣民勢必飲恨含冤。日思報復。況奉天爲我朝發祥之地。其南邊各處。如被日本得去。以爲訓練水陸各軍駐足之地。隨時可以直搗京師。凡屬中國臣民覽此約文。必曰日本取我祖宗之地。以養水陸之兵。爲乘隙蹈瑕之計。是欲與我爲永遠之仇敵也。且彼此邊界。必多設礮臺。多養水陸各軍。以資防守。所費不貲。而兩國無賴之徒。皆以彼此交界爲逋逃藪藉端生事。無所不爲。添出無數交涉案件。日本與中國開戰之時。令其公使布告各國。曰我與中國打仗所爭者。朝鮮自主而已。非貪中國之土地也。日本如果不負初心。自可與中國將此約稿第二款。並以下所指各款酌量更改。成爲一永遠和好彼此援助之約。屹然爲亞洲東方築一長城。不受歐洲各國之狎侮。日本如不此之圖。徒恃其一時兵力。任情需索。則中國臣民勢必嘗膽臥薪。力籌報復。東方兩國同室操戈。不相援助。適來外人之攘奪耳。○三兵費。此次戰事。中國並非首先開鬪之人。戰端已開之後。中國亦並未侵佔日本土地。論理似不當責令中國賠償兵費。惟上年十月間。我政府因戰爭不息。美使願出調停。有允償兵費之說。原爲息事安民。起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又由日本電致美國駐紮北京公使聲明。故如所定數目。公道本大臣自當應允。載入和約款內。惟據日本聲稱。此次戰事日本之意。在於欲令朝鮮自主。然中國於上年十月二十五日。

業經聲明願認朝鮮自主是縱使勒令中國賠償兵費亦只應算至中國聲明願認朝鮮自主之日而止。過此不應多索且估定兵費數目亦應酌量中國財力能否勝任如中國財力實在短絀一時勒令立約賣押後來不能如數賠償日本必責中國以負約之罪兵端必因而復起現查日本所索兵費數目必非中國現在財力所能償現如將內地賦稅加增百姓必至相率爲亂蓋國家屈志求和百姓已引爲深恥如復橫征暴斂貧民豈能相安如將洋關之稅加增而現在未屆修約之期各國何能應允且一時縱可修約必待各國衆謀僉同方能開辦亦屬緩不濟急至商借洋債一節當必以新開稅款爲質查西歷本年三月初一日江海關稅務司報稱因借洋債以爲戰餉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新開應認還洋債關平銀三兆九億三萬七千四百二十兩九十六年應認還六兆二億八萬一千六百二十兩九十七年應認還五兆一億四萬二千二百三十八兩九十八年應認還三兆六億四萬四千五百一十六兩九九年應認還三兆五億二萬七千五百四十六兩二十年內應由新開應認還洋債銀七京八兆一萬七千一百三兩此係西歷本年三月初一日新開應行認還洋債之數自本年三月以後中國所借尚不在此數之內中國從前借款甚易利息亦輕自中日交兵以後洋商居奇中國借債聲名大爲減色洋債行息周年竟至七八釐半其六釐之債爲數不多且須折扣據殷實銀商云中日和局定後中國如擬借洋債不

折不扣周年之息。非六釐半至七釐不可。自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年至九十三年。新關所收正稅及子口

半稅。並洋藥釐金。每年拉算。約得關平銀二京二兆五億四萬八千一百五十兩。中間六成。應撥歸各省督撫。作為本省公用。如將此款挪移。作為賠償兵費之用。則各省公費。必須另籌款項。加賦添稅。而百姓不願。如借洋債以償日本。計周年行息六釐半。連本帶息。限二十年還清。必須關平銀六垓九京兩。如此鉅款。豈中國所能賠償。且和局已成之後。中國必須辦理善後事宜。在在需款。即如遣散兵勇。皆成游手。搶劫生事。國家自必設法彈壓。且內地百姓。不以國家之屈志求和爲然。亦必憤而思亂。國家辦事。必更棘手。不但新添之稅難收。且恐原有之稅旋失。故必仿用西法。訓練陸兵。造船簡器。重整海軍。方可以自保其利權。夫練兵造船二事。非有鉅款可指。何從措手。如中國一面須賠兵費。一面須練陸軍。海軍。何能有此財力。至中國擬辦內地一切興利便民之事。更無論矣。故非請日本將擬索兵費之數。大加刪減。不可。且日本所索賠款。既名爲兵費。似卽指此次用兵之費而言。其迄今所費詳細數目。未覩官中簿籍。雖非外人所能周知。然較諸日本所索之款。恐不及其小半。日本新報班班可考。似可得其兵費大概之數。如稍有錯誤。應請貴大臣代爲更正。查兵端未開之先。日本大藏省中。計存現洋銀三京圓。其間計用多少。作爲兵費。外人雖未確知。今姑將全數。作爲兵費。而論追兵端既開。日本復借國債。洋銀一垓五京圓。

作爲兵費。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日本首相伯爵伊藤於廣島和議不成之後。回至東京。在下議政院宣言曰。照戰後現在情形而論。不知和議何時能成。從前所籌兵費。恐因日後戰事不休。必將告罄。是以不得不請諸公預先籌及等語。據此而言。是第一次國債一核五京圓。當時尚未用盡。非至戰事不休。一時無從告罄。且日本字新報內稱。新籌之款現在並無用處。須待至西歷本年六七月間方需此款。首相伊藤乘議院未散之先。令其預籌。並非一時急用也。等語。西歷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東京英字新報云。第一次國債一核五京圓。中有五京圓股票。尚未銷售。其八京圓股票。雖經售出。而洋銀究未收齊等語。此外尚有民間報効之款。如連大藏省存款。及所借國債等項。統共合算。日本與中國用兵所費。迄今似必不能過洋銀一核五京圓之數。且日本此次用兵。既已得勝。所得中國之兵船軍械。軍需折價。爲數甚鉅。自應從擬。賠兵費中劃出。扣除。且限年。賠費復行計息。更屬過重。不公亦難。照辦。本款既鉅。復以子母相權。中國財力有限。曷克勝此。尚望貴大臣詳細思之。○四通商權利。此款專索通商權利。情節極爲繁重。非一時所能偏加考覈。以下所陳各節。只照現時所見得到者而言。隨後自應酌商增改。惟望貴大臣覽此說帖。便知此款。中國既有可以照准之處。亦即有必加更改之處。方能照准。前此通商條約。一經開戰。即作罷論。和局既成。自應另立新約。中國之意。亦願以中國與各國現行之條約章程。作爲底本。惟

開端應將兩國優待彼此相同。一句敘入第一條第二條應答之語。現請暫緩作覆。第三條據將子口半稅減作值百抽二並擬將一切稅鈔豁除等語。查子口半稅本係值百抽二。今將五數除去。是每百兩除去五錢。查日本此約擬向中國索賠兵費鉅款。非中國現時財力所能勝任。所有中國餉源不但不當令其壅塞。且應為之代籌開源之法。是議減稅不如議加稅矣。且現在日本方與歐美各國修約。加增稅則豈有令。中國將素來甚輕之稅再行減輕之理。至洋貨一經進口。賣與華人之後。尙欲令其免納一切稅鈔。此為各國公使久在北京。歷年要求而不得者。蓋所請並無公道。故也。最保通商權利者。莫如英國。最善謀利者。莫如英國之商人。英商屢欲怨患其公使。以免釐為請。迄無成議者。以其短於理也。英國公使額爾金帶兵進京。盤踞都城。以戰勝攻取自居。氣燄甚大。要盟之下。何求不得。而不肯以洋貨免釐為請。曰。洋貨既入華人之手。英人何能保其免納釐金。此理所未解。是以不願為之代請。此語見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修定天津條約藍皮書第四百四十三頁。英國通商部所以監理英國與各國通商之事。著也。英國外部令其查覈此事。亦云。洋貨既入華人之手。尙欲令其免納釐金。英國國家不當為其代請。查通商條約並無此款。內地土貨既應過卡抽釐。洋貨何能獨免。縱條約顯有此語。亦不可遵。何況並無此約。見以上藍皮書第三百四十七頁。威妥瑪駐北京。充英國公使甚久。人甚能幹。中國商務極為熟悉。

常謂釐金一稅與英國之進款相仿外人何可挑剔國家所入不敷所出自有隨時徵稅之權旁人何可厚非今若令各省督撫將釐金除去用費將從何出如今中國商人領有洋人之護照便可在中國境內運貨縱橫無阻其理更為不公云云見以上藍皮書四百四十四頁四百四十七頁以上數公所陳之說極為秉公合理想責大臣見之亦必深以為然自可將此款更改祇令洋貨在洋商之手時方行免釐此係照最優待之國之約章辦理日本亦應足意第四款所陳之事無論是否公道卽以辦事謹慎而言亦未見其得計夫洋商既非地方官所能管轄而竟深入內地暫行居住距通商口岸既連該國領事鞭長莫及地方官更覺為難從前英商亦以此事為請威妥瑪告之曰此事貪多務得我萬不能准諒卽不歸地方官管轄卽不應請辦此事如洋商聚集內地太多勢將購地作為租界豈非又添枝節云云見以上藍皮書第四百三十五頁四百四十九頁第六款所指之利益係指機器進口造土貨而言駐紮北京各國公使久經議過未邀准行洋商在中國改造土貨久有例禁各國以此係中國自主之權亦即聽從中國如准洋商在華改造土貨勢必盡奪小民生計於華商所設製造廠所極有妨礙國家自不能不出力保護此事關係中國經久章程各國公共之事不能因一時戰爭遽行更改也至日本國臣民在華改造土貨進入內地免完稅課一節於向例既有歧異卽屬窒礙難行如果中國以此等利益准予日本

各國皆援一體均霑之例。則華商之製造廠所立。卽擠倒矣。第八款未云。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交換以前。日本國仍不撤回軍隊等語。此款既不公道。又屬過慮。第六款內。本有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等。與清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等語。既由此款作保。卽不必以不撤軍隊爲詞。○以上各節。係本大臣將貴大臣交來和約底稿。細加察閱之意。見所限時日無多。傷病又未平復。本大臣今已力疾作復。如此直言。無隱似亦不能再求詳密。至關繫稍輕之款。並未逐細作復者。誠以四大端彼此意見。如果相同。其小節細目。自可隨時相商。本大臣尙有一言。效其忠告。惟責大臣怒而聽之。本大臣回溯服官中外近五十年。現在自顧晚景。無多致君澤民之事。恐終於此次之和局。所以極盼約章。一切妥善。毫無流弊。兩國政府。從此永固邦交。民生從此互相親睦。以副本大臣無窮之願望。今和局將次議成。兩國民生後來數世之造化。命運皆在兩國全權大臣掌握之中。故宜遵循天理。以近今各國大臣深謀遠慮之心爲師法。而保兩國生人之利益。福澤方能克盡。全權大臣之職分。日本現在國勢已甚強盛。而人才衆多。尤爲方興未艾。今日賠費數目。或多或少。今日思得兵力所到之地。以增幅幅。或廣或狹。皆屬無關緊要。至於中日兩國官民。日後或求達和好。或求達和。則自有關於日本之國計民生者。甚大不可不深思。而熟慮之也。本大臣爲中國頭等全權大臣。自能。

代中國決計與日本全權辦理大臣訂一周密完善永遠和睦之約章。俾將來嫌隙無從而生。質端無從而起。如此和局訂約者。不但不遭後人之唾罵。亦且與有光榮庶東方兩大國百姓日後永遠和睦。彼此相安。福澤縣長實基於此。望貴大臣熟思而圖利之。

照譯伊藤等東文覆函云。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當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會議之時。提出和約條款。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欲將該條約全案一併開出之意。反覆陳說。是以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卽照來意。開具條約全案。抑或某款尙須商酌之處。均約於四日內爲限。請卽回覆等因。詣料茲接。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所覆之處。不過縷述。大清帝國之國內情形。請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更加察酌。不但不能視爲回覆我國政府所具條約之意。且須如何商酌。亦未說明。至於大清帝國國內之情節。如何當茲議和之時。固不必具論。況因戰後索款。自與尋常事件不可同日而論故。大日本全權辦理大臣。將所開和約底稿再請。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或全案。或按條可否之處。卽予明覆。如有商議改易。亦請一一開明款條。爲望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在下闕。

再譯伊藤等英文覆函云。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大日本帝國 大皇

帝全權辦理大臣陳明。送交和局條款。理宜商定會議之法。俾和約底稿可以按條送交。大清帝國
大皇帝頭等全權大臣或按條允許。或某條不允。此爲按條次第辦結之法。惟中國全權大臣再三說明。
和約底稿必須全冊送交。日本全權大臣因順從其意起見。卽遵照辦理。將和約底稿全冊送交。並與中
國全權大臣約明。限四日內。中國全權大臣聲明。或全數應允。或某某款不能應允。現在查閱中國全權
大臣所交之說帖。無非將中國自家爲難之事。詳細陳敘。並囑日本全權大臣將和局條款。再行細想。日
本全權大臣殊爲失望。所交說帖不但並非和約底稿。復答之詞。且亦未將中國全權大臣所欲之意。說
明。總之中國自家爲難之事。並不在此次會議時應議之列。用兵以後所索之款。並非尋常議事所可比。
不得不將此意。再行聲明。日本全權大臣惟求將此意申說明白。中國全權大臣勿庸再有延緩。卽將已
交之和約底稿。能否全數應允。或某某款不能應允。實在說明。如欲有更動之處。亦請寫在款式也。明治
二十八年四月初六日在下闋。

第一次擬改日本和約底稿云。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復。大日本帝
國全權辦理大臣說帖。三月十五日承示以本大臣前於本月十一日送交。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
臣之說帖。未副所期。本大臣殊屬抱歉。失望。查該說帖。並非專據中國自家爲難之事。原係考究日本送

來和約底稿。尤爲緊要條款。所有意見。皆經載明。茲欲確合。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之意。俾其便
益。特卽另擬約稿一冊。與貴大臣送來之約稿條條相對。其新添之第十一款。諒貴大臣必以爲可行。該
冊另擬約稿。據現在會議情形而言。已盡全權大臣責成之力。量如中間。仍偶有與貴大臣意見不能盡
合之處。如經兩國全權大臣晤面會商。想卽易於就緒。今停戰日期所賸無多。惟望貴大臣速訂會議日
期。勿再稍有延宕。是禱。○第一款。中日兩國公同認明朝鮮爲自主。並公同保其作爲局外之國。約明或
干預朝鮮內務於其自主有礙。或令修貢獻典禮於其特立有礙者。嗣後概行停止。○第二款。中國允將
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上所有城池公庫倉廩營房及一切屬公物件。讓與日本。第一。奉天
省南邊四廳州縣地方。一。安東縣。二。寃甸縣。三。鳳凰廳。四。岫巖州。以上四廳州縣所有四至。均照原有界
址爲據。第二。澎湖列島。北至北緯二十四度止。南至北緯二十三度止。東至英天文臺東經一百二十
度止。西至英天文臺東經一百一十九度止。應照英國海圖該經緯四線相交所成小方形之內。茲特聲
明以免相混。○第三款。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
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
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奏委之後。限一年竣

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爲正。○第四款。中國允將庫平銀一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償給用兵之費。該款分爲五次。交完第一次二千八百萬兩嗣後。每次交一千八百萬兩。第一次約在本約批准交換後。起計六個月內交清。其餘四次。每次交款之期。均與上次相隔一年。共計本約批准後四年半內。一律交清。或於期前交付。均聽其便。○第五款。中國讓與日本地方之居民。如欲遷往所讓境外居住者。聽其任便變賣產業物件。退出境外。并不因此勒令輸納公捐稅鈔等項。今訂明自此約批准互換後。予限兩年。俾其辦理所事。限滿之日。其尙未遷徙者。日本可視同日本臣民。至中國臣民已由所讓之境退出。並不僭居其地。而產業物件仍在所讓境內者。應由日本政府一律優待保護。與日本臣民之產業物件無異。○第六款。兩國前此所有約章。以戰停廢。今中國日本約明。俟此約批准互換後。各派全權大臣會商訂立水陸通商章程。其新訂約章。卽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爲本。所有口岸行船稅鈔。運貨輪稅等項。悉照中國所待泰西最優之國無異。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水陸通商約章未經批准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其中國政府官吏。商務行船。邊界通商。工作船隻。臣民等。與日本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亦當一律無異。○第七款。日本除照本約第八款暫行佔守軍隊。

外其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交換之後一個月內全行撤回。○第八款中國爲保明認眞實行
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訂應貼軍費第一第二兩次交到日
本立將軍隊一半撤回未次軍費交清立卽全撤。○第九款本約批准交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
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國所還俘虜並不虐待或置於罪戾中國又約將認爲軍事間諜或被嫌
逮繫之日本國臣民卽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
有司不得擅爲逮繫。○第十款本約一經中日兩國全權大臣畫押之日應卽按兵息戰。○第十一款現
爲預防將來中日兩國更有爭端戰事或因解釋此約或遵行此約彼此歧異又或會議或解釋或遵行
第六款內所云之通行船條約邊界通商條約兩國政府意見不合非會議公牘所能辦結者兩國約
明應請友邦保薦公正人代爲決斷如兩國所擬請之公正友邦仍不能合則由美國總統保薦一人充
當公正人所下斷語必當信實遵行。○第十二款此約俟進呈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帝
國 大皇帝陛下御覽以爲妥協并御筆批准後定於某處某年某月某日互換。○今欲有憑兩國全權
大臣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某年某月某日在下關訂共計四分。按自此次擬改約稿送去後中堂病體大
愈隨於三月十六日又赴春帆樓會議另

有第四次問答節略彙錄後篇其十六日東使面交
說帖及十七等日續有公牘往來先行依類錄後

照譯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日本全權大臣伊藤面交英文說帖云和約序文日本全權大臣不願

將原擬和約序文更改。按中堂說帖並未言更改序文俟攷。○第一款日本全權大臣以爲此款應照前次送交中國頭等

全權大臣之約稿內所開之第一款辦理。○第二款日本全權大臣查核中國頭等全權大臣所擬改之

第二款實在不能照辦。然尚願將日本所原擬者更改如左。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

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盛京省南部地方從鴨綠

江口起溯該江流以抵安平河口。從此劃線而抵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上所指名之地皆在所讓境內。

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第二臺灣全島及其所有附屬

各島嶼。第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至百二十度及北緯二十三度至二十四度

之間諸島嶼。按第三款彼此無異故不置議。○第四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中國全權大臣所擬者辦理。然願將原

擬之款更改如左。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日本國作爲賠償軍費該賠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

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之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

之內交清。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

交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

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不論何時或將該賠款全數或將幾分先期交付均聽中國之便。○第五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五款。○第六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按照擬改之第六款辦理。然允將原擬之款更改如左。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交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章程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交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第一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僑寓從事商業工藝製作等類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宜昌湖長江以至四川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

行章程照行。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唐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借棧房存貨。中國官員勿得從中干預。第四日本臣民在中國輸納稅鈔及規費。可用庫平銀核算。外亦得以日本官鑄銀圓。照標明之價輸納。第五日本臣民得在中國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止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卽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李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課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卽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第七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七款。○第八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擬改之第八款。然允將原擬之款。更改如左。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俟本約所定應賠軍費第一第二二次交清。并通行船約章批准互換之後。中國如將海關進款。應允妥商作爲尙未交清。應賠軍費本利之押質。互換以前。日本仍不撤回軍隊。一切需費。應由中國支辦。○第十款。日本全權大臣。不能應允此新增之款。按伊藤氏所開之第十一款中堂改作第

照譯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來函云。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伯爵李閣下。昨日遞交改正和約條款時。面陳之語理。宜再用函牘申明。查所有昨交和約條款實爲盡頭。一著中國或允或否。務須於四日內告明其四日期限。係從昨日算起。本大臣前接貴大臣說帖。中論日本原擬和約條款爲難情形。日本全權大臣因而細加斟酌。將原索之款直減至無可再減。實爲體諒。貴大臣所陳種種爲難情形。如果日本仍索原擬之款。中國必有許多難處也。原擬軍費現已減去三分之一。交付之法亦視前擬爲較鬆。暫行佔守地方。前擬兩處。今已改爲一處。嗣後中國如不願以地方爲押質。亦可將關稅款爲押質。以代之。請免釐稅。并他項內地稅一條。并黃浦口挖深攔江砂一條。均全行刪去。以上減輕各款。係因貴大臣以中國庫款支絀爲難情形。詳細見示。故日本亦即不肯堅持原議也。至讓地一節。日本亦極力不肯多索。故較之原擬已減去不少。夫戰事持之愈久。則花費愈多。此節本大臣屢向貴大臣申明。日本現在所能允從之款。若遲之又久。卽不能允從矣。特此奉布。并頌崇祺。伊藤博文。

復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函云。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伯爵伊藤博文閣下。

昨承惠函所論會議和局進步端倪茲爲中國國家并本大臣起見理應簡明布復方足以昭公允查前由貴大臣囑本大臣將所索和款中國實在應允不應允先行函復日本全權大臣方能與本大臣晤面會商和款一節應請熟記勿忘今於第一次晤面會議和款本大臣應與貴大臣面談之語尙屬含意未伸而日本已將現在貴大臣所催促之盡頭條款見示按照如此情形將來并不能說已先予本大臣以陳明中國國家意見之機會而後日本方以盡頭條款見示也查日本將原擬索款稍爲裁減實堪欣悅惟現索之數仍遠過於用兵所費之數且如此重任中國力不能勝而中國所擬將來改變內政利國便民之舉必因之而俱廢至讓地一節貴大臣所稱大加刪減等語尤爲本大臣所未喻查日本盡頭條款內所擬之劃線除略有裁挪外奉天南邊所有日兵曾據之地均已包括無遺且格外復索日兵所未到之富庶險要省分如臺灣者此實各國議和所未聞交涉成案所未有至通商優例一節日本全權大臣將經駁各條酌量刪去本大臣固應承認日本全權大臣所辦之得體惟盡頭條款內所索商務之款仍有未見向例未昭公道之處如擬以軍隊佔守中國地方督成商約彼此意見如有異同不肯聽從公正友邦判斷商約未行之先日本商民之在中國者索照泰西最爲優待之國一體優待而中國商民之在日本者并不肯認明一律優待日本商民在離開通商口岸之內地可租棧房可運進口貨並可採

買土貨土產不由華官干預日本商民無不獨沾利益如可在中國隨便何處設立製造廠所造之貨并
不完內地稅以及請准日本銀圓照標明之價完納稅費之類是以上所陳各節并非徒資辯論不過
因會議和款祇有前日一次日本已將盡頭條款交出本大臣不得不將當日面陳之語擇其簡要用函
重述一遍務望貴大臣詳審熟思於貴大臣面約下次會議時見告屆時本大臣當將朝廷旨意欽遵
作復日本所擬之盡頭條款也。

照譯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日本全權大臣伊藤來函云 大清帝國頭等全權大臣伯爵李閣下
昨日惠函業經接到卽係回復本大臣前日之函查本月十一日卽中曆三月十七日本大臣作函命意
所在卽係日前面告之語重述一遍冀貴大臣於現時實在情形厯厯深曉至於貴大臣前此陳說之語
本大臣業已慎思深慮故將原索之款加以裁減是此次日本國家索款實爲盡頭一著所宜回復者惟
有允否兩字耳此節之意本大臣願貴大臣詳察之也循誦來函旣稱貴大臣復函之意并非徒資辯論
而於日本國家盡頭索款及所會議規模加以評議并令本大臣於貴大臣所指駁者詳審熟思等因誠
恐貴大臣於本大臣命意所在尙有誤會應再行申明所有本大臣於本月初十日卽中曆三月十六日
面交條款實係盡頭一著無可再商戰後索款與尋常商議之事不同日本全權大臣因關切大局格外

和衷姑許貴大臣將國家索款加以辯論。今實已讓到極處。無可再讓。如此苦心。倘復不蒙相諒。則以後若有變故。本大臣可有辭以自諉矣。現在欲免後來誤會。本大臣尚有一言相告。此次本大臣未允將日本索款重加考究者。并非以貴大臣駁辨之語爲然也。順頌崇祺。伊藤博文。

致日本全權辦理大臣伊藤函云。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逕啟者。前與貴大臣約擬於今日四點鐘。復行會晤。商定一切。今有不便之處。定於明日四點鐘會晤可也。此頤日佳。李鴻章。按二月二十一日中堂第五次赴春帆樓

會議又有問答
節略亦錄下篇

續問答節略三月十六日使相傷愈再議即此兩篇而和局定矣

第四次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午後四點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伊云。今日復見中堂重臨。傷已平復。不勝幸甚。李云。此皆貴國醫生佐藤之力。伊云。佐藤醫治中堂。其效甚速。可喜。李云。聞佐藤謂陸大臣身熱。是否。伊云。陸奧大臣身子本不甚健。現患春溫。至爲惦念。李云。服藥當可有效。伊云。今日身熱稍平。李云。曾進食否。伊云。無多。一月前本大臣亦患此症。現已愈矣。中堂身子今日好否。李云。甚好。惟兩腿稍軟耳。伊云。我父母年皆八十。尚健旺。李云。何在。伊云。現在東京。我生長此處。李云。是長門否。離山口縣多遠。伊云。約二十英里。李云。長門乃人物薈萃之地。伊云。不比貴國湖南安徽兩省所出人物。李云。

湖南如貴國薩斯馬最尚武功長門猶安徽然不能相比所遜多矣伊云此次敗在中國非安徽也李云我若居貴大臣之位恐不能如貴大臣之辦事著有成效伊云若使貴大臣易地而處則政績當更有可觀李云貴大臣之所爲皆係本大臣所願爲然使易地而處卽知我國之難爲有不可勝言者伊云要使本大臣在貴國恐不能服官也凡在高位者都有難辦之事忌者甚多敝國亦何獨不然李云貴國上卞交爭易於辦事伊云間亦有甚難爲之事李云雖有難爲賴貴皇能聽吾言伊云皇上聖明當登極之時卽將從前習尚盡行變易故有今日局面李云如是則諸臣之志願得舒矣伊云此皆皇上聖明故有才者得各展所長現談應辦之事停戰多日期限甚促和款應從速定奪我已備有改定條款節略以免彼此辨論空過時光中堂兩次節略一則甚長一則昨日擬改約本中國爲難光景我原深知故我所備節略將首次所求於中國者力爲減少所減有限我亦有爲難之處中堂見我此次節略但有允不允兩句話而已李云難道不准分辨伊云只管辦論但不能減少李云旣知我國爲難情形則所求者必量我力之所可爲伊云时限既促故將我能做到者直言無隱以免多方辨論否則照我前開約款所開必須辦論到十日之久方能減到如此李云節略有無華文伊云英文東文已齊但華文未全伊交英文另有要款華文三紙伊云只賠款讓地與佔守地方三節譯有華文中堂閱後云卽以此已譯三端開

議第一。賠款二萬萬爲數甚鉅。不能擔當。伊云減到如此。不能再減。再戰則款更鉅矣。李云。賠款如此。固不能給。更鉅更不能給。還請少減。伊云。萬難再減。此乃戰後之事。不能不如此。李云。前送節略核計。責國開銷之帳。相離不遠。此次賠款必借洋債。洋債爲數既多。本息甚鉅。中國將有何法以償之。伊云。前節略云。計二十年還清洋債。何不遠至四十年。爲期愈遠。本息卽不見重。此非我事。偶爾言及。切勿見怪。李云。四十年拔還本息。爾願借否。伊云。我借不起。洋人借債爲期愈遠愈妙。李云。自開戰以來。國帑已空。向洋人商借。皆以二十年爲限。爾所言者。乃本國商民出借耳。伊云。卽非本國之民。借債皆願遠期。李云。外國借債。但出利息。有永不還本者。伊云。此又一事也。但看各國信從否。外人借債。皆願長期。銀行皆爭願借。李云。中國戰後聲名頗減。伊云。中國財源廣大。未必如此。減色。李云。財源雖廣。無法可開。伊云。中國之地。十倍於日本。中國之民四百兆。財源甚廣。開源尚易。國有急難。人才易出。即可用以開源。李云。中國請爾爲首相。何如。伊云。當奏皇上。甚願前往。李云。奏如不允。爾當設身處地。將我爲難。光景細爲體。諒果照此數寫明約內。外國必知。將借洋債方能賠償。勢必以重息要我。債不能借款。不能還失信。責國又將復戰。何苦相逼太甚。伊云。借債還款。此乃中國之責。李云。不能還則如之何。伊云。已深知貴國情形。爲難。故減至此數萬難再減。李云。繼請再減。伊云。無可減矣。李云。第一次款交清後。餘款認恩五釐。德之。

於法固然如此。但中國自道咸以來三次償給英法軍費皆未加息。不過到期未還始行認息。實國豈能以西國之事來比。伊云如可全還。自不計。李云但二萬萬實償不起。如出息五釐可允。不還本否。伊云是猶向日本借款。日本無此鉅款。李云不必責國出本。但取息耳。伊云此辦不到。李云餘款加息惟有出息。不還本。如此辦法。請為細想。伊云戰後款應全給。所以分期者亦以舒中國之力也。李云全行償還。向無辦法。德之於法亦分期。現在中國先出恩銀。待籌到款項再行還本可否。伊云亦辦不到。李云既辦不到。餘款當不認。息款鉅而又加利。不啻兩次。賠款伊云償款如不分期或分期而年限尚短。當可免息。李云國庫已空。勢必借債。待債借到再酌減年限。何如伊云約內可加活語。如能早交。息當從免。伊云能交清。息可全免。李云先期交清。則應免息。自不論。先交若干。伊云初次應交五千萬云云。批准後一年再交五千萬。如第二年全交。則可免息。李云如不全交。第二年餘款可免息否。伊云視餘款之多少。少則免息。李云不能認。日本雖勝。總不能強於英法。英法之於中國。戰後尙未強。以認息。今日認息。華人聞之必大駭異。且為數甚鉅。加息不更重乎。伊云如能全數清償。李云免息自不煩。言而解。伊云所謂全數清還者。非一時也。乃分兩年之期。期內清還。自可免息。李云我未能答應借債之權。在人。不在我能借。到自能早還。日雖得勝。何必逼人。太甚。使人不能擔當。伊云不能擔當。是否不允。之

說李云我誠願修和但辦不到事不能不直說伊云照我節略已竭力減少矣李云再講讓地一節歷觀泰西各國交兵未有將已據之地全行請讓者以德國兵威之盛直至法國巴黎都城後將使地讓出惟留兩縣之地今約內所定奉天南部之界欲將所據之地全得豈非已甚恐爲泰西各國所訾笑伊云如論西國戰史不但德法之戰而已李云英法兵亦曾佔據中國城池但未請割寸土尺地伊云彼另有意在不能以彼例此李云卽如營口者中國設關收稅乃餉源所在貴國又要償款又要奪關是何情理伊云營口關稅乃地生之貨所出李云既得地稅尙要賠款將如之何伊云無法李云譬如養子旣欲其長又不喂乳其子不死何待伊云中國豈可與孩提並論李云今貧瘠實甚猶如小孩且營口貴國得之無益營口之北地面甚廣貨所從出汝旣踞關將來貨從內地運出中國必加稅加捐旣到營口又納關稅如是貨貴必滯銷關稅必少且貨在內地華官或勸商人從他處出口或重加釐稅華商斷無不從之理伊云是可彼此相商且中日可與各國商酌況將來陸路通商章程所當議及者李云加捐乃中國自主之權外人豈能相強所以據有營口無益貴國不如退出再商別處伊云營口以北業經退讓萬難再讓寧云臺灣全島日兵尙未侵犯何故強讓伊云此係彼此定約商讓之事不論兵力到否李云我不肯讓又將如何伊云如所讓之地必須兵力所到之地我兵若深入山東各省將如之何李云此日本新創辦

法兵力所已到者。西國從未全據日本。如此豈不貽笑西國。伊云中國吉林黑龍江一帶。何以讓與俄國。李云此非因戰而讓者。伊云臺灣亦然。此理更說得去。李云中國前讓與俄之地。實係甌脫荒寒。實甚人烟稀少。臺灣則已。立行省人烟稠密不能比也。伊云尺土皆王家之地。無分荒涼與繁盛。李云如此。豈非輕我年耄。不知分別。伊云中堂見問。不能不答。李云總之現講三大端。二萬萬爲數甚鉅。必請再減。營口還請退出臺灣。不必提及。伊云如此。我兩人意見不合。我將改定約款交閱。所減只能如此。爲時太促。不能多辨。照辦固好。不能照辦。卽算駁還。李云不許我駁否。伊云駁只管駁。但我主意不能稍改。貴大臣固願速定和約。我亦如此。廣島有六十餘隻運船停泊。計有二萬噸運載。今日已有數船出口。兵糧齊備。所以不卽運出者。以有停戰之約故耳。李云停戰限滿可請展期。伊云如和約已簽押。限期可展。否則不能。李云德法停戰曾再展十日。伊云時勢各別。其時法國無主。因召民選議員。開議院。選總統。派使臣等事。故多需時日。李云爾所欲者。皆已大概允許。意見不合者。惟此數端。如不停戰。何能暢議。伊云期限惟有十日。今日條款卽請決定可否。三日後四點二刻。當候回信。李云事有不諧。尙須會議。伊云三日後。如蒙見允。卽請復函。尙須預備約章。彼此簽押。又須遲延數日。李云不必復函。一經面允。自可定議。三日斷來不及。我明說。尙須電報。請旨。不能限以時日。伊云接到回旨。卽可決斷。李云請旨後。如何再與貴

大臣面議。俟接到回電。再來相請。伊云不能多待。必有限期。方可。李云至多四五天後。尚在停戰期內。伊云三天內當有回旨。李云此事重大。必須妥酌。今日所言各節。皆有訓條。我不能專主。伊云五天過久。終不能待。李云停戰之期。尚有十天。伊云我須及早知照。前敵豈有不知。伊云前敵諸將隨時探知此地會議之事。李云尚有十天。再會一次。即可決定。且節略甚多。譯華文者。只有三節。其餘。今夜譯齊。方可發電。第四日當有覆音。至遲五天。伊云北京回電。我想三天足矣。李云一有復音。卽請相會。是否在此。抑請貴大臣來寓相會。伊云隨中堂便來此會議。更好。李云賠款還請。再減五千萬。臺灣不能相讓。伊云如此。當卽遣兵至臺灣。李云我兩國比鄰。不必如此決裂。總須和好。伊云賠款讓地。猶債也。債還清。兩國自然和好。李云索債太狠。雖和不誠。前送節略。實在句句出於至誠。而貴大臣怪我不應如此說法。我說話甚直。臺灣不易取。法國上次攻打。尙未得手。海浪湧大。臺民强悍。伊云我水師兵弁。不論何苦。皆願承受。去歲北地奇冷。人皆以日兵不能吃苦。乃一冬以來。我兵未見吃虧。處處得手。李云臺灣瘴氣甚大。從前日兵在臺。傷亡甚多。所以臺民大概吸食鴉片烟。以避瘴氣。伊云但看我日後據臺。必禁鴉片。李云臺灣吸煙由來久矣。伊云鴉片未出臺灣。亦有居民。日本鴉片進口。禁令甚嚴。故無吸烟之人。李云至為佩服。伊云禁煙一事。前與閣相國商及。甚以為然。李云英人以洋藥進口。我國加稅。豈

能再禁。伊云所加甚少。再加兩倍亦不爲多。李云言之屢矣。英人不允。伊云吸煙者甚懶。兵不能精。李云此事迫於英人。難以禁止。伊云當先設自禁之律。洋煙自不進口。中堂起席與伊藤作別。握手時再請將賠款大減。伊藤笑而搖首云。不能再減。而散。使相回至行帳續有公牘往還業彙刊上篇

第五次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兩點半鐘至春帆樓與伊藤會議。李云。陸奧大臣今日身子何如。伊云稍好。本願來此會議。佐藤醫生戒其外出。李云。佐藤今晨言及。陸奧身子尚未全愈。不可以風。昨日我派經方至貴大臣處面談各節。一回告貴大臣毫不放鬆。不肯稍讓。伊云。我早已說明已讓到盡頭地步。主意已定。萬不能改。我亦甚爲可惜。李云。現已奉旨令本大臣酌量辦理。此事難辦已極。還請貴大臣替我酌量。我實在無法酌量。伊云。我處境地與中堂相似。李云。爾在貴國所論各事。無人敢駁。伊云。亦有被駁之時。李云。總不若我在中國被人駁斥之甚。伊云。我處境地總不如中堂之易。中堂在中國。位高望重。無人可能搖動。本國議院權重。我做事一有錯失。已可被議。李云。去歲滿朝言路屢次參我。謂我與日本伊藤首相交好。所參甚是。今與爾議和立約。豈非交好之明證。伊云。彼等不知時勢。故參中堂。現在光景。彼已明白。必深悔當日所參之非。李云。如此狠兇條款。簽押又必受罵奈何。伊云。任彼胡說。如此重任。彼亦擔當不起。中國惟中堂一人能擔此任。李云。事後又將羣起攻我。伊云。說便宜話的人到處。

皆有我之境地亦然。李云此固不論。我來議和。皇上令我酌定。如能將原約酌改數處。方可擔此重任。請貴大臣替我細想。何處可以酌讓。卽如賠款讓地兩端。總請少讓。即可定議。伊云。初時說明萬難少讓。昨已告明。伯行星使已盡力讓到盡頭。不然。必須會議四五次。方能讓到如此。我將中國情形細想。卽減至無可再減地步。蓋議和非若市井買賣。彼此爭價。不成事體。李云。日前臨別時。請讓五千萬。當時貴大臣似有欲讓之意。如能讓此。全約可定。伊云。如能少讓。不必再提。業已讓矣。李云。五千萬不能讓。二千萬。可乎。現有新報一紙在此。內載明貴國兵費。只用八千萬。此說或不足爲憑。然非無因。伊取報紙細看。答云。此新聞所說。全是與國家作對。不可聽。李云。不必深論。但望減去若干。亦好。伊云。我國之費多於此數。李云。請讓少許。即可定議。當電明國家。誌感。伊云。如可稍讓。盡已讓出。李云。貴國所得之地甚多。財源甚廣。請從寬處著想。不必專顧目前。伊云。所有財源。皆未來事。不能劃入現在賠款。李云。財源甚長。利益甚溥。伊云。將來開源之利。皆用在地面上。萬無餘款。李云。財源不僅如此。必定興旺。伊云。欲開財源。所費必大。李云。卽以臺灣而論。華人不善經營。有煤礦。有煤油。有金鑛。如我爲巡撫。必一一開辦。伊云。礦產一開。必以賤價售諸華人。李云。華商不能自得。伊云。未開之地。必須經營。所費不貲。李云。所費愈大。得利愈溥。何妨。賠費略減若干。他日利源所補多矣。卽我中國借債亦稍容易。我在北京。洋人肯將臺灣押借三千。

萬金鏹後我東來皆知日人強索臺灣此事卽擋起不提所押已如此之多出賣則其價更鉅伊云中國財源甚大借債不難李云無論如何總請再讓數千萬不必如此口累伊云屢次說明萬萬不能再讓李云又要賠錢又要割地雙管齊下出手太狠使我太過不去伊云此戰後之約非如平常交涉李云講和卽當彼此相讓爾辦事太狠材幹太大伊云此非關辦事之才戰後之效不得不爾如與中堂比才萬不能及李云賠款既不肯減地可稍減乎到底不能一毛不拔伊云兩件皆不能稍減屢次言明此係盡頭地步不能少改李云我並非不定約不過請略減如能少減即可定約此亦貴大臣留別之情將來回國我可時常記及伊云所減之數卽爲留別之情昨已告別行星使初約本不願改因念中堂多年交情故減萬萬李云如此口緊手辣將來必當記及伊云我與中堂交情最深故已多讓國人必將罵我我可擔肩請於停戰期前速卽定議不然索款更多此乃舉國之意李云賠款既不肯少減所出之息當可免矣伊云日前會議說明換約後一年內兩期各還五千萬又一年將餘款一萬萬還清息可全免李云萬一到期款借不到但出息可乎伊云不能此與日前所說相同但認息不還本只算日本借錢我國無此力量李云中國更無力量日本開戰以後未借洋債中國已借數次此日本富於中國之明證伊云此非日本富於中國日本稍知理財之法李云中國將效日本理財現在甚貧借債不易伊云我看甚易斷不爲

難。李云。現在毫無頭緒。俟我回國再議。如三年之內。本盡還清。可免息否。伊云。三年內果能清還。息可全免。李云。約內可添明。若三年後清還。云云。此乃活語。如此寫法。不過少有體面。所有便宜。無多。伊云。約內寫明。第一次交清後。餘認息。云。如三年不能交清。則以前之息。必須一體加添。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如不還。一併加息。伊云。一併加息。甚爲糾葛。李云。莫若二萬萬內減去二千萬。以抵償息。如此。一萬八千萬。卽照約內所載辦法。更簡捷。伊云。不能。且三年內交清。免息。應於約內載明。以免誤會。李云。如此鉅款。豈能預定。伊云。我亦恐兩年內交清。難以預定。故將還期延至七年之久。李云。少去二千萬。中國可少借二千萬。伊云。萬萬不能。李云。三年內清還。免息。不必寫入約內。可另立專條。伊云。此事不能另立專條。應於約內寫明。李云。請將第四款翻復觀看。可另有主意。伊云。或三年內還清。免息。或應否。寫明一定辦法。李云。無妨加一活語。倘三年內云云。伊云。必須寫出一定辦法。李云。借錢之權在人。借到方可寫明。伊云。只好照原約寫。李云。中國前賠英法兵費。但寫明過期不還。方認利息。今卽加息。亦太不情。伊云。英法甚富。故可免息。李云。爾想錢太過索款。又鉅利息。又大。伊云。其時英法之兵。不如日兵之多。李云。英國其時調有印度兵。伊云。所調不多。李云。三年清還。免息。可添入原款乎。伊細想多時。乃云。如要停息。只有一樣辦法。三年內照舊認息。若三年之內果真清還。可將認息抵作本款。李云。是否。三年將本金還。並認利息。則

將已償之惠作本。伊云。譬如換約後六個月。交五千萬。再六個月。又交五千萬。其時應交一萬萬之惠。第三第四等期。照算。如三年屆滿。將餘款交清。則前一年半所認之惠。即可劃算應交餘款。惟三年當自換約之日起算。李云。卽爲如三年之內。能將全款清還云云。請貴大臣看後。即可添入第四款。伊與屬員互相。商。卽。云。添。入。李。云。尚。有。數。條。相。商。並。非。與。原。約。有。所。增。減。不。過。將。約。內。之。意。聲。明。以。免。將。來。誤。會。如。遼。河。口。界。線。該。線。一。到。營。口。之。遼。河。後。當。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界。此。乃。公。法。凡。以。河。爲。界。者。莫。不。如。是。伊。云。將。來。勘。界。時。可。定。李。云。卽。可。照。此。添。入。第。二。款。內。之。第。二。條。下。伊。云。甚。是。可。照。行。李。云。第五。款。二。年。後。讓。地。內。尙。未。遷。出。之。華。民。可。視。爲。日。本。臣。民。但。有。產。業。在。讓。地。內。而。人。遷。出。者。二。年。後。應。請。日。本。保。護。視。同。日。本。臣。民。之。產。業。伊。云。此。事。難。允。現。在。日。本。與。西。國。所。訂。條。約。不。准。外。人。在。日。本。內。地。置。買。產。業。李。云。我。所。說。者。乃。原。有。之。產。業。與。外。人。所。置。之。產。業。不。同。伊。云。此。與。日。本。律。法。有。異。不。易。辦。理。外。人。必。將。藉。口。李。云。此。乃。祖。先。留。傳。之。產。業。可。照。章。納。稅。有。何。難。辦。中。國。人。民。皆。可。在。別。縣。置。產。伊。云。華。民。在。中。國。隔。縣。置。產。非。外。人。可。比。如。日。本。聽。華。民。在。內。地。有。產。則。外。國。必。將。援。一。體。均。沾。之。例。以。要。我。李。云。臺。灣。華。人。不。肯。遷。出。又。不。願。變。賣。產。業。日。後。官。出。告。示。恐。生。事。變。當。與。中。國。政。府。無。涉。伊。云。日。後。之。事。乃。我。國。政。府。責。任。李。云。我。接。臺。灣。巡。撫。來。電。聞。將。讓。臺。灣。臺。民。鼓。謀。誓。不。肯。爲。日。民。伊。云。聽。彼。鼓。謀。我。自。有。法。李。

云此話並非相嚇乃好意直言相告伊云我亦聞此事李云臺民狀官聚衆視爲常事他日不可怪我伊云中國一將治權讓出即是日本政府之責李云不得不聲明在先伊云中國政府只將官調回兵撤回而已李云綠營士兵不可他往駐防之兵可撤回伊將所譯免息一條英文闊過與華文相對不錯云卽可照此添入李云臺灣官紳交涉事件紛繁應於換約後六個月方可交割清楚此節添入約款內伊云我意批約後數禮拜卽派兵官赴臺收管李云可派人與臺灣巡撫共商以清經手事件伊云換約後請華官出示臺民我派兵官前往將一切軍器暫行收管李云所派有文官否伊云文官亦派李云交割是大事應先立簡明章程日後照辦方免糾葛伊云我不能延至六月之久再議交割換約後立即派人前往李云約內可改云換約後兩國互訂交接簡明章程伊云有一專條在此專爲臺灣之事卽將東英文交閱李接看東文不懂令譯英文其略云一切堡壘槍礮與公家物件皆交日本武官收管所有華兵行李私物准其由携日官指定一處令華兵暫住直至調回內地中國政府限日撤回一切費用中國自認兵撤回後日官將洋槍送還然後派文官治理地方公家產業由彼收管其餘細節皆由兩國兵官彼此商定等語中堂聽畢云此係換約後之事我無權先定伊云中堂改期有權此條與和約均重何謂無權李云此皆換約後應商之件與通商水陸章程諸事皆可同時商酌伊云此乃最要最急之事李云換約

後方可定。我無權管臺灣巡撫總理衙門方有此權。應在總理衙門商議現議之約。不過將臺灣讓與日本而已。抑或俟互換本約時另立禮臺簡明章程。伊云。耽誤時日。李云。約不互換。尙不算准。臺灣仍係中國之地。伊云。是也。李云。可寫明至臺灣一省。俟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再行互議交接章程。伊云。我即派兵前往臺灣。好在停戰約章。臺灣不在其內。李云。本約內可將臺灣刪去。候貴國自取。伊云。交接之時。何不限定。李云。此事我難專主。伊云。六月爲期太久。換約後。總理衙門可否即定簡明章程。此約一經互換。臺灣即交日本。李云。雖交日本。交換之時。應另議簡明章程。伊云。無須章程。中國將駐臺之兵撤回而去。李云。如不要章程。何以有此專條。伊云。專條之內。不過數款。單講撤兵之事。惟延至六個月之後。再行交接。未免過遲。李云。何不云。換約後。兩國派員議定交接章程。伊云。應否限定日期。李云。不必。伊云。換約後。即行交接。李云。不議章程。否。伊云。限一月足否。李云。可俟條約批准互換後。一月內。兩國派員妥議交接章程。伊云。一月內。應即交接。不必議章程。李云。爾說要派文官。何不令文官與臺灣巡撫相商。伊云。令伊東寫出英文。一俟換約後。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辦理臺灣交接。李云。一月之限。過促。總署與我遠隔臺灣。不能深知情形。最好中國派臺灣巡撫與日本大員。即在臺灣議明交接章程。其時換約後。兩國和好。何事不可互商。伊云。一月足矣。李云。頭緒繁多。兩月方寬。辦事較安。貴國何必急急臺灣。已是口中之物。伊云。

尙未下咽飢甚。李云兩萬萬足可療飢。換約後尙須請旨派員。一月之期甚促。伊云可寫一月內奉旨派員云云。李云不必寫明奉旨等語。伊云一月內可派員否。李云月內卽可派員至交接一節應聽臺撫隨時酌定。伊云當寫明兩月內交割清楚。李云月內各派大員妥議交割不必限定何時。伊云當寫明兩月交割免生枝節。李云但寫一月內兩國各派大員議定交割。伊云月內派員妥議兩月內交割清楚。李云兩月內派員交割。伊云不如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李云各派大員限兩月內交接清楚。伊云何不允一月內派員再一月交割。李云不如寫兩國速派大員限兩月內妥議交割。伊云可改互換後立即派員云云。李云可寫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卽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交接清楚。伊接看云可照辦。李云第六款內第三條日本國臣民租棧一節末有官員勿得從中干預字樣。此條本意原爲華官不能強索日商規費等事。但如此寫法太混。假如日商犯案逃匿所租棧房。本地方官卽無權入棧搜查。所以應請將前項字樣刪去。伊云可刪去。李云第四條中國海關皆用關平納稅。今此條內改用庫平不能一律。又日本銀圓在通商各口皆與鷹銀照市價通用。此條何必寫明全條可刪。伊云可全刪。李云第五條原文日本臣民准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等語意未清楚。如。此日商亦可前往內地製造應寫明。日本臣民准在通商口岸城邑製造一切貨物等語以示限制。伊與

其屬員往返細商方允添入李云第八款威海衛留兵日本究派多少伊云一萬李云無處可住伊云將添蓋兵房李云劉公島無餘地伊云在威海衛口左近我武官初意想派二萬住盛京二萬住威海李云款內各費由中國支辦等語可將此節刪去前英法亦曾駐兵我國皆未償費伊云駐兵償費乃歐洲通例李云既已割地又賠兵費而且加息留兵之費應在賠費內劃出伊云賠費乃戰事所用之費留兵之費又是一事李云中國認不起伊云此照歐洲通例李云現在亞細亞何云歐洲且英法未請支辦中國約章具在可查明也伊云何時李云英國留兵在廣東舟山大沽等處伊云彼留兵非爲抵押賠款李云英法於同治初年留兵大沽上海皆爲賠費之質中國並未給兵費本約皆已全允些許小事何不相讓伊云一年之費不貲李云已賠兵費數年之利又數百萬何必如此算小此甚小事伊云本約何時簽定李云約本鈔齊即可簽定伊云此次英文不必簽押惟將中東兩文簽押而已不過英文句意清楚萬一誤會可用解明爲此有一專條請看中堂將專條華文閱後云此華文可行伊云我處各寫本約英東文兩分請貴處寫華文兩分李云貴處英東文何時可齊伊云明晨即有至威海衛駐兵一節另有華文專條在此請看中堂接看云皆可照辦惟須將支辦軍費一條刪去伊云自簽約起至換約時限十五日可否李云批准換約皆係大皇帝之事本大臣不能專主必須請旨可定伊云明日簽押時當定明互

換之日。李云。本大臣到津。當專員齎約晉京。送與總理衙門。然後進呈。皇上方可擇日批准。轉折甚多。
難以限定日期。伊云。約內必須寫明。換約日期。皆在簽押後。多則一年。少則
六月。伊云。此約簽後。十五日換約足矣。李云。前已言明。轉折甚多。或者十五日之先。亦未可知。但此係
皇上之事。不能預定。伊云。兩國大皇上。皆應如此。李云。不能寫定。伊云。凡約皆應寫明。換約之期。我
主現在廣島。即可批准。李云。此近我遠。不能相比。伊云。換約之地。何處。李云。當在北京。伊云。北京我無使
臣駐紮。如派人往。當派兵護送。不便。李云。此次我來。所費實多。簽押之後。兩國即係友邦。批約後。更加和
好。可在天津換約。我國換約。向在北京天津兩處。伊云。此非成例。李云。議約我來。責國換約。貴國當派人
往華。有來有往。方稱和好。伊云。換約之前。我兵在旅順口大連灣者。有二十萬。兩處皆無營房可住。故皆
在船上聽候。換約方能撤回。故換約之期。愈速愈妙。可否。即在旅順口換約。李云。日兵即可撤回。此約將
必批准。伊云。不換約。和局尙未定。李云。何不派武員來津換約。最好派川上。伊云。派人皆由皇上定奪。
川上未必能去。李云。川上爲人和氣。與津郡文武人員相好。伊云。他尙難離營。李云。簽押後。必不閉營。營
中無事。川上可來。伊云。萬一不批准。又將如何。李云。一經批准。我即電告爾處。電報用何密。本伊云。電報
可用英語。無須用密碼。但換約之時。與換約之地。應定。李云。此皆我皇上之事。難定。伊云。凡約皆定明。

換約之期。故請定十五日。李云。十五日爲時太促。一月稍從容。伊云。我兵太多。住一月太久。李云。一月之內可否。伊云。三禮拜內。李云。約內從未寫禮拜兩字。伊云。不寫禮拜。寫二十日。李云。一月之內。伊云。多至二十日。李云。天津換約可定否。伊云。應派兵護衛。不便。李云。派一兵船足矣。伊云。兵船不能過擋江沙。何不在煙臺換約。李云。煙臺換約亦當請旨。伊云。換約之地有定約方可定。李云。天津換約可定。伊云。何故不在煙臺。李云。簽約之後可到天津。必不生事。所貼兵費可定否。伊云。現已議過。定約之時與定約之地是否即在煙臺。期以二十日爲限。李云。總須一月之內。伊云。此約諒可批准。萬一不准。又將開聲。故愈速愈妙。李云。此約諒可不駁。但請放心。伊云。總須定明換約之時。李云。敕書亦是如此寫法。李云。批准在先。換約在後。一經批准。當即善。再行批准。所以我不作主。伊云。我國敕書。亦是如此寫法。李云。批准在先。換約在後。一經批准。當即龍告伊云。總須訂明。一經批准接電後。方可派員。李云。爾已許二十日。我說一月之內。所差十日。無多。伊云。明日簽押。後日中堂登程到津。即可專差將約本齋京。爲時甚速。李云。我到津後。尚須請假。另派員將約本送至總署進呈。中國作事轉折甚多。期限不能過促。伊云。此講和之事。非尋常可比。故愈速愈妙。李云。平常約章。換約皆在一年之外。伊云。去歲我國與英國新立約章。在七月十七晝押。十八日英君主即已批准。李云。中國之事。不能如此。譬如批准後。又須派員至津。候船至煙臺。皆不能赴期。煙臺換約。從爾。

日期當由我定。伊云二十日足矣。所差十日所費實多六十隻運船在大連灣。兵皆在船守候。李云據我看。簽押後可將兵調回。伊云不能。李云我在下關三十日定約不爲不速。他日約本由津送京呈進。蓋用御寶然後派員來津。候船隻到煙臺。此中耽誤日期不少。何必忽促爲此。不情之請。伊云十天所差太多。李云此甚小事。豈可因此齟齬中國辦事向來延緩。如我正月十九日奉旨卽速料理來此已二月廿三矣。換約之期寫明簽押後一月之內我當能催早限定二十日太促萬一不及又將失信。伊云西國議和皆皇上自定。立卽批准互換。李云現在亞西亞何必常以歐洲之事相比。換約之地從爾期限當從我。伊云一月究竟太遠。李云留兵貼費究竟可去否。伊云不能。李云無法。伊云中國爲難情形無論如何。兵費總須各認一半。李云二百萬兵費太多。一百萬各半。不問所費若何。每年我淨貼五十萬一應在內。伊云此費只可養一營。李云何必多派留兵與貴國甚近。萬一有需。即可調來。伊云留兵爲抵押賠款。非爲別事。李云英法留兵皆無兵費。貴國應寬大辦理。伊云換約之期究竟二十天定否。李云已講明一月。伊云太遠。簽約應從速批准互換亦然。李云轉折甚多。伊云二十日足矣。煙臺甚近。如能准二十天。我卽准貼費五十萬不然必要一百萬。李云換約之期總須請旨。每年貼費五十萬自換約之日起。伊云如能允二十日。李云我不能作主。伊云能允一月。我可催及早互換會議。

已久當派參贊將約本校對清楚後日簽押伊云何不明日簽押我處明早即可寫齊李云我處必須明晚方齊後日簽約伊云卽定後日十點鐘李云仍在此處當面簽約否伊云然也但兩件事應定明李云我回去請旨換約日期可空起中堂起席伊又諱諱以二十日爲請方可允貼費五十萬中堂答以言定不必多議而別時已七點鐘

奕臣子曰統觀問答節略五篇及往還公牘十餘篇知中日和款之得以就此定局者使相實已舌敝唇焦毫枯腕脫追圖窮而七首現復明言電報請旨一層確證昭然苦心若揭正不徒華顛歲月慘受傷夷柱石重臣與國家同休戚已也囊妻醯雞妄騰口說直若使相有求必應無權不全割地讓慈憲銀開岸並未稟承朝命而隕越貽羞也者夙懷難平新機曷引寢假而自強至計竟以報讐雪恥之一念誤之可惜孰甚焉僕隸籍美洲繫心中國竊冀羣公袞袞當戰禍旣紓之後深維致敗之所必然幡然盡變昔年仇視外人之私見而有言責者更不可抹倒時勢以抒彈沽直名因錄全文附猶數語若第曰爲使相辨誣也抑未明僕等慎持清議之微意矣

講和條約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爲訂定和約俾兩國及其臣民重修和平共

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糾之端。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爲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 諭旨認明均屬妥實無疑。會同議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制。即如該國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界內。○二臺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嶼。○三澎湖列島。卽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第三款 前款所載及黏附本約之地圖。按此圖在卷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

在卷首

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派

官員二名以上。爲公同劃定疆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若遇本約所訂疆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關有礙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妥爲多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奉委之後。限一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畫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畫界爲正。

第四款 中國約將庫平銀貳萬萬兩。交與日本。作爲賠償軍費。該款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萬

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個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月內。交清。

餘款。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交清。第

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其年分。均

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應按年加每百抽五之息。但無論

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清。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起。三年之內。能

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半。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免息。

第五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與地方人民。願遷居讓與地方之外者。任

便。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尙未遷徙者。酌宜視爲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本約

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卽各派大臣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個月內交接清楚。

第六款 日中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將不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畫押蓋印日起。六個月後方可照辦。○第一。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來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章程。一體辦理。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荊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第二。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日中兩國未經商定行船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第三。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

外得暫租棧房存貨。○第四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卽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賦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卽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

第七款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個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款所定辦理。

第八款 中國爲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驅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清。通商行船約章。亦經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確定周全妥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爲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倘中國政府不卽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求次賠款之前。日本應不允撤回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回軍隊。

第九款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並不

加以虐待。若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逮繫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十款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第十一款 本約奉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及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煙臺互換。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

畫押印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

畫押印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

畫押印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

畫押印

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訂於下之。圖繕寫兩分。

議訂專條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及 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日

後互有誤會。以生疑義。兩國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議訂下開各款。

第一。彼此約明。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添備英文。與該約日本正文漢正文。較對無訛。

第二。彼此約明日後。設有兩國各執日本正文或漢正文。有所辯論。卽以上開英文約本爲憑。以免舛錯。而昭公允。

第三。彼此約明。將該議訂專條。與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一齊送交各本國政府。而本日署名蓋印之和約。請御筆批准之時。此議訂各款。無須另請御筆批准。亦認爲兩國政府所允准。各無異論。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憑。各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議訂之大臣銜名押印暨日期地址繕分均同正約

另約

第一款。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爲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隊。應不越一旅團之多。所有暫行駐守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二款。在威海衛。應將劉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國四十里以內。爲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爲何處。中國軍隊。不宜逼近。或紮駐。以杜生釁之端。

第二款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爲軍隊衛養安寧。軍紀及分布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頒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責守。在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効悉爲相同。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銜名押印日期地
址繕分均同正約

停戰條款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因見有不幸之事。將現在議和之舉暫行延緩。今命全權辦理大臣。應允暫行停戰。特派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與 大清帝國 大皇帝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議定停戰條款如左。

第一款 大日本帝國 大清帝國政府。現允日中兩國。所有在奉天直隸山東地方水陸各軍。均確照以下所定停戰條款。一律辦理。

第二款 兩國軍隊。應遵該約。暫行停戰者。各自須駐守現在屯紮地方。但停戰期內。不得互爲前進。

第三款 日中兩國現在停戰期內所有兩國前敵軍隊無論或攻或守各不加增前進並不添派援兵及加一切戰鬪之力。惟兩國如有分派布置新兵非遣往前敵助戰者不在此款之內。

第四款 海上轉運兵勇軍需所有戰時禁物仍按戰時公例隨時由敵船查捕。

第五款 兩國政府於此約簽定之後限二十日內確照此項停戰條約辦理惟兩國軍隊駐紮處所有電線不通之處各自設法從速知照兩國前敵各將領於得信後亦可彼此互相知照立即停戰第六款 此項停戰條款約明於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點鐘屆滿彼此無須知會如期內和議決裂此項停戰之約亦即中止。

爲此日中兩國欽差全權大臣今欲有憑卽行簽押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在日本下之關訂。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印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印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押印

停戰展期專條

大日本帝國 大皇帝陛下所簡 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勳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勳一等子爵陸奧宗光。大清帝國 大皇帝陛下所簡 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一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會同訂立和約。卽欲妥行批准互換無礙。爲此議定下開各款。

第一款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初五日。訂約停戰。從此約簽定日起。得更展二十一日。

第二款 此約所訂停戰。於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卽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夜十二點鐘屆滿。彼此勿須知照。如在期內兩帝國政府無論彼此不允批准和約。均無庸告知。卽將此約作廢止。
爲此兩帝國全權大臣。欲立文據。卽行署名蓋印。以昭確實。銜名等字仍同正約及專條另約

右中日和約。於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互易。惟華文正本。中國久未頒發。旣而得諸日本官署。中日同文之國。必無歧誤。惟以日本列中國之前。或謂兩國互敦禮讓。東交中約。則先中此係。中交東約。故先東似也。或謂宋之盟。先楚黃池之會。先吳故春秋諱之。吾斯之未能信。惟考泰西通例。兩國有聲。

記事者必列戎首於前亦猶兩造具備師聽五辭所定爰書必曰原被被告雖理長品貴不暇計也是役也誰爲戎首但觀條約責有攸歸然則以不爲天下先疑中國者誠不達之甚矣停戰各條款又下約篇還遼底稿等均仿此

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條約底稿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欲締結條約由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仍歸中國管理。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日本國某官。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特簡 大清國某官均作爲全權大臣互示所奉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第一款 日本國自願將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卽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下之關和約第二款中國讓與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原劃疆界地圖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均永遠交還中國以後與日本無涉因此將原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第二款 中國約爲酬報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允給銀三千萬兩。迨於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卽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第三款 中國允將本約第二款所開之酬款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訂立本約之日起三個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還地方一律撤回。又自本約署名蓋印之日起。該交還各地方內所有衙署公所工廠船陽及一切屬公物件。日本文武軍隊不得毀壞搬遷。並俟某處城鎮軍隊撤回時。由日本全權公使。按約知照中國政府轉飭中國收地印委各員驗收。

第四款 中國約日本國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並飭有司不得擅爲逮繫。

第五款 中國儻不將本約第二款所開之酬款。迨於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交與日本國政府。其仍占踞交還地方之日本國軍隊需費。全數均歸中國政府算給。倘款已照付日本軍隊。尙未如期一律撤回。應由日本代認三個月五釐息銀。

第六款 本約續寫日本文漢文及英文各二分校對無訛。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譯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爲憑。

第七款 本約欽奉大日本清國大皇帝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一日內。在北京互換。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於北京。

議訂專條

本日蓋印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及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政府爲豫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誤遵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限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開條約已奉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允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開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卽與互換
相同無異。

爲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日期
地同上

日本止戰訓

美洲林樂知譯筆
亞洲蔡子弗秉筆

朕自卽位至今無日不以保守太平爲念。忽與清國失和殊非始念所及。幸賴諸大臣與議院諸員和衷共濟。水陸軍士亦皆用命。凡定計籌餉保國安民諸大事次第奏功。匡朕不逮。此內政之可幸者也。吾兵在外不畏鋒鏑。不避寒暑。旌旗所指。無往不利。苟非秉性忠勇。何能若是。而吾軍亦由是著名。朕甚嘉焉。今和局已成。戰期又展。吾國當益臻興盛。方欣喜之不暇。豈尚有仇視清國之意。且清國深悔從前之失。

睦語出至誠。吾國倍有榮矣。惟吾民教化之道猶多未足。此後益宜加意訓迪。俾忠烈之氣化以謙遜之德循規蹈矩。日進雍熙。豈不懿歟。朕見吾民因勝而驕。侮慢與國。勢將損及交鄰之誼。是用特頒誥誠。要知清國已與吾國立約。彼此批准而後重修舊好。芥蒂盡融。方將益密於前交。豈宜再思乎曩事。吾民其敬體朕意。毋忽。明治二十八年四月日。

日本還遼訓

美國林樂知譯語
中國蔡縷僧紀辭

吾國今與清國各簡使臣。完全和局。惟和約將換未換之際。俄德法三國欽使照會我外務省云。日本如佔守遼東一境。東方永無復享太平之日。不如交還中國之爲愈。夫朕本欲永保太平之局者也。去歲以來。雖與中國構兵。亦惟欲立永久太平之基業而已。俄德法三國勸阻割地。亦卽此意。是以吾國特爲益保太平起見。不必決計佔遼。或使兩國之民重罹兵禍。並阻吾國恢張郅治之願。今已將吾國之舉動。付天下人公論。則去年清國與吾國絕交之誤。更覺顯而易見。凡朕所取遼東諸地。卽從俄德法三國之勸。交還清國。於是日清兩國批准之和約。卽於約定日互換。兩國不特和好如初。且將較之從前。益加聯絡。想局外各國及其官民。日後定能喻朕意焉。明治二十八年五月日。

光緒二十年七月二十六日。日本全權公使大鳥圭介會同朝鮮外部大臣金沃翊議成新約一紙。內言。大日本國明治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即大朝鮮國開國五百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朝鮮政府託日本全權公使擊退清兵之壓境者。自此爲始。日朝戰守協力。盡時勢之所使必然。兩國政府各簡大臣一員。會同酌定三款。以昭共事之誼。

第一款 本約之設。專爲維持朝鮮之獨立。日朝之利益。清兵在朝者。宜逐出境外。

第二款 與清國擣兵。一切攻守機宜。日本專掌其任。至於轉運之便。食用之料。朝鮮自應竭力相助。

第三款 與清國休兵講好之日。此約作爲廢紙。

致中國海軍提督丁軍門書

日本伊東祐亨元文

大日本國海軍總司令官中將職同水師提督伊東祐亨致書與 大清國北洋水師提督丁軍門汝昌麾下。時局之變。僕與閣下從事於疆場。抑何不幸之甚耶。然今日之事。國事也。非私仇也。則僕與閣下友誼之溫。今猶如昨。僕之此書。豈徒爲勸降清國。提督而作者哉。大凡天下事。當局者迷。傍觀者審。今有人焉。於其進退之間。雖有國計身家兩全之策。而爲目前公私諸務所蔽。惑於所見。則其友人安得不忠言直告。以發其三思乎。僕之瀆告閣下者。亦惟出於友誼。一片至誠。冀閣下垂諒焉。清國海陸二軍。連戰連北之因。

苟使虛心平氣以察之。不難立覩其致敗之由。以閣下之英明。固已知之審矣。至清國而有今日之敗者。固非君相一己之罪。蓋其墨守常經。不諳通變之所由致也。夫取士必以考試。考試必由文藝。於是乎執政之大臣。當道之達憲。必由文藝以相陞擢。文藝乃爲顯榮之梯階耳。豈足濟夫實效。當今之時。猶如古昔。雖亦非不美。然使清國果能獨立孤往。無復能行於今日乎。前三十載。我日本之國事。遭若何之辛酸。厥能免於垂危者。度閣下之所深悉也。當此之時。我國實以急去舊治。因時制宜。更張新政。以爲國可存立之一大要圖。今貴國亦不可以去舊謀新爲當務之急。亟從更張。苟其遵之。則國可相安。不然。豈能免於敗亡之數乎。與我日本相戰。其必至於敗之局。殆不待龜卜而已。定之久矣。既際此國運窮迫之時。臣子之爲邦家致誠者。豈可徒向滔滔頹波。委以一身。而卽足云報國也耶。以上下數千年。縱橫幾萬里。史冊疆域炳然。龐然宇內最盛之國。使其中興。隆治皇圖永安。抑亦何難。夫大夏之將傾。固非一木所能支。苟見勢不可爲。時不云利。卽以全軍船艦。權降與敵。而以國家興廢之端觀之。誠以些些小節。何足掛懷。僕於是乎指贊天日。敢請閣下暫遊日本。切願閣下蓄餘力。以待他日貴國中興之候。宣勞政績。以報國恩。閣下幸垂聽納焉。貴國史冊所載。雲會稽之恥。以成大志之例極多。固不待言。法前總統未古未啞。恆曾降敵國。以待時機。厥後歸助本國政府。更革前政。而法國未嘗加以醜辱。且仍推以爲總統。土耳其實。

之囉司未恆拔香。夫利加那一敗。城陷而身爲囚虜。一朝歸國。卽躋大司馬之高位。以成改革軍制之偉勳。迄未聞有撓其大謀者也。閣下苟來日本。僕能保我天皇陛下。大度優容。蓋我陛下於其臣民之謀逆者。豈僅赦免其罪而已哉。如梗本海軍中將大鳥樞密顧問官等。量其才藝。授職封官。類例殊衆。今者非其本國之臣民。而顯有威名赫赫之人。其優待之隆。自必更勝數倍耳。第今日閣下之所宜決者。厥有二端。任夫貴國依然不悟。墨守常經。以躋於至否之極。而同歸於盡乎。抑或蓄留餘力。以爲他日之計乎。從來貴國軍人與敵軍往返書翰。大都以壯語豪言。互相酬答。或炫其強。或蔽其弱。以爲能事。僕之斯書。洵發於友誼之至誠。決非草草。請閣下垂察焉。倘幸容納鄙衷。則待覆書責臨。於實行方法。再爲詳陳。謹佈。上聞。明治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三日。

咨日本海軍中將伊東祐亨文

海軍提督丁汝昌元文

革職留任北洋海軍提督軍門統領全軍。爲咨會事。照得本軍門前接佐世保提督來函。只因兩國交爭。未便具覆。本軍門始意。決戰至船沒人盡而後已。今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將在島現有之船。及劉公島。並破臺軍械。獻與貴國。只求勿傷害水陸中西官員。兵勇民人等命。並許其出島歸鄉。是所切望。如彼此允許可行。則請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具文咨會貴軍門。請煩查照。卽日見覆施行。須至咨者右。

咨伊東海軍提督軍門。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印。

覆中國丁提督文

美國林基知
中國蔡芷綏同譯

大日本國海軍總司令官中將伊東。爲咨覆事項接貴軍門咨開。因欲保全生靈。願停戰事等因。准此本中將自應遵照辦理。爲此咨覆貴軍門。請於明日將兵船軍械礮臺之屬悉數交下。本中將當遣一船渡送貴部下將弁兵勇。旋返貴國。至貴軍門如欲前赴本國並無不可。他日和局既定。貴軍門仍思効力於貴國。亦必惟命是聽。貴軍門素著盛名。本中將早深欽仰。所有咨商各節。一一深信不疑。斷無俟英國水師提督作證。爲此咨覆貴軍門。請爲迅賜查照施行。須至咨覆者右。咨覆。大清國北洋海軍提督軍門。丁明治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印。按伊東祐亨尙有私牘一通。香賓酒蠟黃等禮物三種。連此文并交投文之北洋海軍差弁廣內統帶張璧光帶呈丁禹廷軍門。其私牘語意故不復譯。

覆日本伊東中將書

中國丁汝昌元文

伊東軍門大人閣下。頃接覆函。深爲生靈感激。承賜禮物。際茲兩國有事。不敢私受。謹以璧還。並道謝忱。來函約於明日交軍械礮臺船艦。爲時過促。因兵勇卸繳軍裝。收拾行李。稍需時候。恐有不及。請展限定期。於華曆正月二十一日起由閣下進口。分日交收。劉公島礮臺軍械。並現在所餘船艦。決不食言。專此具。

覆請台安諸希垂察不宣外繳呈惠禮三件正月十八日。

威海降約

滬報譯西文

一、中西水陸文武各官須開明職銜姓氏。西人須開明國名姓名。其文案書識及兵勇人等。但須開一總數。以便分別遣還中國。二、中西水陸文武官員。須各立誓。現時不再預聞戰事。三、劉公島一切器械。應聚集一處。另開清摺。注明何物在何處。島中兵士由珠島日兵護送登岸。威海各東兵。自二月十四日歷^西五下鐘起。至十五日午正止。陸續遣歸。四、請牛道臺代承交付兵艦礮臺之任。惟須於十五日正午以前。將艦中軍器。臺上礮位。開一清帳。交入日艦。不可遺漏一件。五、中國中西水陸各官弁。許於十五日正午以後。乘康濟輪船。照第十款所載。開返華界。六、中西各官之私物。凡可以移動者。悉許隨帶以去。惟軍器則不論。公私必須交出。或日官欲加以搜查。亦無不可。七、向居劉公島華人。須勸令安分營生。不必畏懼逃竄。八、日官之應登劉公島收取各物者。自十六日九點鐘爲始。若伊東提督欲求其速。可先令兵船入灣內等待。現時中西各官。仍可安居本船。俟至十六日九點鐘爲止。一律遷出。其在船之水師水手人等。願由威海遰陸而歸。可聽其便。其送出之期。則與各兵一律從十五日正午爲始。九、凡有老稚婦女之流。欲離劉公島者。可自乘中國海船。從十五日正午以後。任便遷去。但日本水師官弁。可

在口門內稽查。十丁軍門等各官靈柩可從十六日正午爲始。或遲至廿三日正午以前。任便登康濟兵船離島而去。伊東提督又許康濟不在收降之列。卽由牛道臺代用。以供北洋海軍及威海陸路各官乘坐回華。此緣深敬丁軍門盡忠報國起見。惟此船未離劉公島之前。日本水師官可來拆卸改換。以別於礮船之式。十一。此約既定。戰事卽屬已畢。惟陸路若欲重戰。日艦必仍開礮。此約卽作廢紙。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卽陽曆日本改從泰西正朔而稱之曰陽曆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二月十四日。中國候補道牛日本水師提督伊東。在松島艦畫押。此約卽以此西文爲正。

朝鮮王誓廟辭

高句驪元文

維開國五百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朝鮮嗣王某。敢昭告於皇祖列聖之靈。曰。惟朕小子。粵自冲年。嗣守我祖宗丕基。迄今三十有一載。惟敬畏于天。亦惟我祖宗時式。時依屢遭多難。不遑墜厥緒。朕小子其敢。曰。克享天心。亶由我祖宗睿顧。驚佑。惟皇我祖肇造我王家。佑啟我後人。歷有五百三年。逮朕之世。時運丕變。人文開暢。友邦謀忠。廷議協同。惟自主獨立。迺厥鞏固我國家。朕小子曷敢不奉若天時。以保我祖宗遺業。曷敢不奮發淬勵。以增光我前人烈。繼自今毋他邦是恃。恢國步於隆昌。造生民之福祉。以鞏固自主獨立之基念。厥道毋或泥於舊毋狃於嬉。惠迪我祖宗宏謨。監察宇內形勢。釐革內政。矯厥積弊。朕

小子茲將十四條洪範。誓告我祖宗在天之靈。仰藉祖宗之遺烈。克底于續罔。或敢違違。惟明靈降鑒。一
割斷附依清國慮念。確建自主獨立基礎。一制定王室典範。以昭大位。繼承暨宗戚分義。一大君主。
御正殿視事。政務親詢。各大臣裁決。后嬪宗戚。不容干預。一王室事務與國政事務。須卽分離。毋相混。
合。一議政府及各衙門職務權限。明行制定。一人民出稅。總由法令定率。不可妄加名目。濫行徵收。
一租稅課徵。及經費支出。總由度支衙門管轄。一王室費用。率先減節。以爲各衙門及地方官模範。
一王室費用。及各官府費用。豫定一年額算。確立財政基礎。一地方官制。亟行改定。以限節地方官。
吏職權。一國中聰俊子弟。廣行派遣。以傳習外國學術技藝。一教育將官。用徵兵法。確定軍制基礎。
一民訟刑法。嚴明制定。不可濫行監禁懲罰。以保全人民生命及財產。一用人不拘門地。求士遍及朝野。以廣人才。登庸。

互遣使臣瑣記

中日和議既定。各宜重簡使臣。以聯睦誼。惟當絕而復續之會。尤宜慎選使才。無負皇華重寄。中國派新任駐日大臣內閣侍讀學士裕朗西星使。庚熟諳西學。既至日本。卽以重申理事官自治華民之權。爲奉使之第一義。雖日本外務省多方抗辯。依然氣不少衰。誠可謂得其要領矣。○日本使華全權大臣

上海鑄鐵會主錄稿

林董氏未詳。其是何官階。隨帶書記官中島雄參。贊官鄭永昌。川崎寛美。繙譯書記生豐島捨松。大彬正之。高洲太助。武隨員陸軍中佐神尾光臣。海軍大佐井上良智。醫官中川十全等共九員。其駐津領事。即前任之荒川巳次。駐滬領事。則爲珍田捨己。副領事爲松方正乙。及永龍久吉。正繙譯官爲加藤義三副繙譯官爲速水一孔。皆陸續到任。○當林大臣之至津也。北洋豫派廖紫垣刺史乘快馬輪船。迎諸大沽。乙未五月廿三日。林大臣進寓領事署。高揭國徽。並有一兵艦入津下碇。以資護衛。廿四日。林大臣往拜李傳相王夔帥。廿五日。傳相夔帥先後答拜。廿六日。林大臣帶同隨員登舟。循北運河入都。總署聞信。咨會步軍統領衙門。派隊郊迎。美使館亦派繙譯官出迎。旋導入朝陽門。直到東四牌樓六條胡同暫駐。閏五月初二日。林大臣拜總理衙門王大臣恭邸。以次諸大臣皆深敬之初五日。咸往答拜如禮。林大臣旋排日偏拜駐華各國大臣。及赫鷺賓總權使德。十五日。皇上升文華殿。日本使臣林董覲見。西報謂隨入者共有四人。譯其姓名。證其官職。知一爲井上良智。一爲神尾光臣。一爲中川十全能操德語。一爲鄭永昌能操法語。并言林大臣湛精英語。曾任歐洲某使館隨員。外事尤所熟悉。蓋日廷并命之爲議訂通商條約全權大臣。故不得不慎其選也。○七月初九日。李中堂拜入閣辦事之命。中朝申命爲全權大臣。即在都中與林董會同商中日通商條約。直至景申正月。已逾和約所定半載之期。尙未就緒。李中

堂又拜出使俄國頭等欽差大臣之命。改派張樵野少司農蔭桓充議訂商約大臣。○中國使日大臣

裕朗西少岡卿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裕大臣
裕補授太僕寺少卿之命特追書之奉。命後乙未六月廿一日。陞辭出都。日本使

華大臣林董氏先期設席祖餞。少岡卿行抵雲津晉謁。傅相變帥面商機宜。七月四日登輪南下。乞巧日。

行抵上海。二十日登法國郵船持節東渡。其夫人與二公子二女公子均熟諳西國語言文字。隨侍出洋。

○七月廿五日少岡卿安抵東京。廿六日日本司法省次官偕西法省西員先來拜會。外務省次官通商局長亦共過訪。廿八日少岡卿往外務省答拜。是爲扶桑島國中使星重耀之始。○東京永田町中國使

館閉置一年矣。星軺既蒞。丹牘重施。既告竣工。卽於廿九日遷入。○八月八日。日政府電飭各報館云。本

日午前大清公使裕庚率隨員晉日廷參謁。皇帝皇后呈遞國書。○東京府知事出示略謂。清日和好如

初。兩國臣民亟宜互相敬禮。現在清公使來京。勿論對公使及對隨員僕從人等。皆不得有不敬之舉動。

如以戰事之餘響。引兒童在途上嘲弄侮慢。有干懲處。爾市民宜各注意。爲父兄者。督責子弟勿違。○星

使奏帶隨員。如吏部主事壽勳。刑部主事陳春瀛。吏部筆帖式延保。候選筆帖式世楨。江西同知李嘉德。

候選直隸州東文繙。譯羅庚齡。湖北同知直隸州張桐華。候選州同英文繙。譯曾賢。湖北知縣呂賢。等。世

襲騎都尉參贊張紹祖。據選知縣查雙綏。張繪。國子監助教溫紹霖。江蘇府經歷英文繙。譯張德坤。分省

知縣盧永銘候選布理問徐超候選縣丞廖宇春朱秉鈞湖北縣丞文案余祐蕃候選縣丞前使署東文學堂李鳳年舉人顧浩錢寶鎔廩貢生文案王樹德附生余世芳陳德球武隨員馮國璋裴其勳均一時之選。○八月八日少岡卿參見日皇呈遞國書是日已正日宮派式部官田中氏至節轅迎迓少岡卿與夫人既至宮前由式部官伊達宗陳導至待朝所晤代理外務大臣西園寺公望暨皇后宮大夫香川式部長三宮等略談少停三宮導入鳳凰閣謁見日皇呈上國書尋由香川引少岡卿及夫人至桐間參謁日後其隨往者爲參贊張紹祖文案余祐蕃西譯官張德坤曾賢東譯官羅庚齡隨員盧永銘○少岡卿未到之前寓日華人犯事俱歸日官審判少岡卿爭於外務省略謂今在日華商犯案日本未便援治外法權全有之說逕行定讞卽有不自愛之華民私犯烟賭等事亦須地方官照會中國領事派捕協查日捕不得擅入華人家以杜滋擾其宜禁宜究之政令亦應出自華領事與日官不涉外務省知不可屈因謂日本治外法權本擬俟三年後准外人雜居內地然後舉行也。

專使紀上

俄前皇愛烈珊德第三官文書作呵咧克桑德爾第三謝世太子尼古喇第二官文書作尼可來第二卽位皇上特命湖北布政使王爾棠方伯之春齋書啓甲午腊月十日自上海登程乙未正月廿一日由德境入俄境伊皇遣其

上海縷聲憲史倣稿

臣郊迎廿二日入俄都乘以御車迎以大臣護以兵士儀文隆異得未曾有廿四日唁賀禮成蒙俄皇面諭中日講和在卽凡事以和爲貴責國與敝國邦交二百餘年又承違來自無不竭力相助之理按星使出洋而後陸續欽奉電傳密旨既與俄皇略陳數語復與其新任外部大臣羅拔老夫王爵使俄草作魯八諾甫商議事件羅王旋有公文復中國駐俄大臣許竹貨侍郎景澄侍郎因語方伯此次俄皇有願爲中國協助之意情殊懇摯爲駐俄四年以來所僅見二月廿二日星輶出自俄都俄皇復贈以頭等第二寶星奏奉電旨准其收受佩戴星使旋歷游英德法各國閏五月初七日行抵西貢泊舟初八日星使登陸便酌於隄岸之酒樓日晡乘馬車至河干將返舟矣忽有人於昏黑中然槍向擊傷及左腕幸藥彈斜出隨返隄岸詣西醫診視傷而不害說者曰日人恨星使刺骨故狙擊之也密捕刺客雖無所得然此中消息必有能明辨之者是月十四日安返上海

方伯離俄之日正使相泣日之時華約甫訂於赤岐關俄使還爭於度基壘日本人稱於是萬國疑中俄有密約換約之使指伊藤美久治宰相伊藤博文之子也將成禮於燕臺備戰之兵遂揚威於俄艦埠春祖健忽吐隱衷見卷三香港郵書幾成警報於是五洲益信中俄有密約景申正月上海宇林西報竟實譯其文謂華人示上國之深情厚貌爲歐亞所駭聞中朝之屈志卑躬豈臣民所忍道其尤關緊要而爲去年

所未詳者。如膠州灣許泊俄艦。有事更可任假江浙海口。其大連灣外海島。琿春南境華地。均讓俄築臺泊艦。以保西伯里亞路工。俄遣兵官數百員。至奉吉黑三省。代練華兵。他年更推而廣諸燕齊晉閩。隴五省。以上數端。皆出人意外。竊謂似此。有損無益之舉。微特中國所不願。抑且他國所不遵。乃致書字林者。偏鑿鑿而道之。謂已見公文。且兵部畫行矣。中外訂約非兵部之責。即此可知。其僞更努目切齒而詈之。總署亟宜電咨出使大臣。分向各國政府。暨報館。剴切剖辨。以釋疑團。而聯睦誼。力闢其妄。又如近有疑俄突訂密約者。突厥雖諸事叢脞。亦知關繫重大。分電各國。冀息謠諑。中國之智。必不出突厥下也。否則。太空浮雲。任其起滅。他國必有誤以虛爲實者。猜嫌疑忌之心。將紛集於禹域。壹是交涉事件。勢必多所掣肘。嚴望國何以堪之。詩曰。人之多言。亦可畏也。爲是詩者。其知道乎。

專使記下

古漚鑄鐵盦主載稿

光緒丙申四月哉生明。西一千八百九十年五月十五號。俄國尼古喇第一新皇。舉行加冕大禮。歐美同盟各國。俱遣親賢重臣往賀。中國欽命合肥傅相爲頭等欽差大臣。西例頭等欽差代君行事。至尊貴也。往甲賀。正月十八日使相陛辭。皇上念其垂老遠行。恩賞公子仲彭部郎。經述三品銜。隨節出洋。以便侍奉樞垣諸公。復以長公子伯行觀察經方。曾任泰西參使。繼充日本欽使。熟諳交涉事宜。遇事可資贊助。奏蒙恩准。一併隨

侍廿二日使相抵津。舊日屬僚重叩起居。同深懼。忙王夢帥胡芸楣京兆與閩津司道暨天津稅司德瑞琳北洋大學堂總教習丁家立以次西官士商人等排日設筵。洗塵而兼祖道。廿七日使相乘海晏輪船南下三十夕亥初抵吳淞口。礮臺及中西各兵艦均鳴敬礮。各營兵列隊海濱齊放排槍。海波爲沸。海晏即暫泊三夾水。如月朔辰初起碇。駛過陸家嘴角。水師艇礮聲大作。少焉泊法租界金利源碼頭。各國兵艦均鳴礮。站檣以示敬。滬防各營兵勇各出八成隊跪接江干。排槍之聲數以萬計。在滬文武印委各員均登舟遞手版。法捕房克捕頭戎服佩刀督率中西採捕在碼頭左右彈壓。並派捕沿途警衛。辰正使相命駕登岸。冠夥三眼花翎。身穿黃馬褂。騎安紫韁。皆異數也。夾道聚觀者如潮如海。莫不肅然起敬。已初入天后宮側行轅。請會新任雲南巡撫黃植。庭中丞槐森。俄而大北電報公司送到美法德奧諸君相各電報。邀請相節過臨游覽。而美洲坎拿大英總督電報更請。任擇坎拿大公司三輪船。坎拿大公司有之三輪船一曰中國皇后。一曰印度皇后。一曰日本皇后。蓋西例以是爲敬其國也。往游不取舟金於以見泰西諸國之傾慕。使相出於至誠。異時持節徧游中國。光榮增十倍矣。使相之出洋也。將乘法國郵船。俗稱爲是日適值開班。知日本賀使山縣伯爵有朋已預定上等艙位。不便偕行。於事亦太偏促。故上海有半月之句留。於是各國領事先後晉謁。使相均命升礮迎入。滬耆傾談。初三日前臺灣巡撫邵徵村中丞友濂拜會。華官入謁者使相逐一垂詢。

恰如其分。具見龍馬精神。初四日上海招商電報織布三局假前辦招商務前廣東候補道張叔和觀察鴻祿之味。尊園公宴使相。初六日使相出轎答拜上海各國領事領事均飭人擋駕辭不敢當。是晚赴法總領事呂班君之宴。初七日上海道黃觀察率地方官再宴使相於味尊園。初十之夕美總領事宴使相於禮查客館。兼請金昆前兩廣總督李筱荃制府瀚章伯行仲彭兩公子暨各隨員。美國水師提督同爲上客。中西各官暨西國命婦閨秀士商人等追陪。造座尤爲一時盛會。是日朝鮮賀使到滬亦將附船往俄。十一日俄總領事聶鼎君宴使相於公館。十三日上海紳士前署陝西布政使王竹鷗方伯承基與使相同鄉龔景張太史心銘劉丙卿觀察世璫黃靜園太守鎮心約會皖中官紳三宴使相於味尊園。十四日申正使相自行轎起節至法公司碼頭。各華官敬送於道左使相降輿登公司渡客小輪船。各西官均投帖恭送華兵西捕羅列成行碼頭左右數十丈幾無隙地。隨員伯行仲彭兩公子兵部主事于式枚記名海關道羅豐祿分省補用道塔克什納候補知府聯芳林怡游候補同知薛邦龢直隸候補知縣柏斌候補縣丞麥信堅北河試用縣丞張柳分省試用縣丞洪冀昌齊集碼頭分坐鈞和兵船普濟商船同時辰輪營兵開放排槍聲若貫珠浦江各國兵輪仍鳴礮以申敬比憲舟駛向吳淞泊於郵船旁使相卽與各隨員暨出洋游歷兼以省親之龔懷西太史心釗同上郵船廣學會督辦李君提摩太同舟共濟十

五日未初郵船高揭龍旗及頭等欽差大臣旗啟舵出口。吳淞礮臺鳴礮送行十八日上海接到香港電報法郵船駛過港外中有中國頭等欽差祇緣港中適傳微疫郵船例嚴避忌故相節並不登岸廿二日接西貢電報知相節已安抵西貢法總督傳命礮臺升礮敬迓且親自登舟拜候道乏情意隆重得未曾有廿三日法郵船自西貢展輪廿四之夕又接新嘉坡電報略言使相於即刻過此郵船小泊按坡中有中國領事而英總督又雅相知愛竊料恭中迎送必與西貢同之按使相出洋以後所過口岸必飛電報平安他日既入俄境聞俄皇特派官輪從海道遠迎及將遼陸又派官車從鐵道恭迓其抵木司寇舊都也則爲使相預設行館一切供張必精必備且舟車旅邸之資亦皆無須給發較款待五洲萬國之賀使直判雲泥中國聲靈於斯爲盛亦惟使相之勳名品學足以副之惜此書業已脫稿僅能補刊此篇餘事不克譯錄矣○又按使相奏奉愈旨電囑巴黎預鑄頭等第一寶星一座專送木司寇開將俟恭賀禮成後特傳大皇帝之命奉貽俄皇以表睦誼寶星形制具載使相所輯之各國通商條約類纂此座寶星更徧綴金鋼鑽石暨珠寶之屬計值白金萬兩想見典麗矞皇之盛○又按朝鮮正使閔泳孝副使尹致昊與其從官定於二月二十九日自上海附法國郵船航海往俄申賀

中東戰紀本末卷五終